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11 楼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2008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10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0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1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24
（四）决议有效期	27
（五）后续的股权收购安排	27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9
（一）红相电力的主体资格	29
（二）银川卧龙项目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48
（三）星波通信项目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50
（四）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股份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58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79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79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82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83
（一）关于重组上市的规定	83
（二）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各项指标	84
（三）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85
（四）标的资产不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拥有的资产	85
五、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	85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	85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	86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87
（四）《股份认购协议》	87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88

（一）银川卧龙.....	88
（二）星波通信.....	111
七、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安排与人员安置.....	134
（一）债权债务处理.....	134
（二）员工安置.....	134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34
（一）关联交易.....	134
（二）同业竞争.....	138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41
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43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43
（二）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147
十一、本次交易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执业资格.....	151
十二、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151
（一）红相电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151
（二）银川卧龙、星波通信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配套资金认购方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153
（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154
十三、结论意见.....	15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红相电力	指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427
红相有限	指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红相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名称）
银川卧龙	指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银川卧龙变压器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一	指	银川卧龙的全体四名股东，即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席立功、何东武、吴国敏的合称
交易对方二	指	星波通信的股东张青、吴松、徐建平、王长乐、刘宏胜、陈小杰、合肥星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左克刚、胡万云、谢安安、王加玉、王延慧、魏京保、奚银春、蒋磊、袁长亮、刘朝、刘玉、邢成林、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程小虎、刘启斌、上海兆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4 名股东的合称
交易对方	指	交易对方一和交易对方二的合称
卧龙电气	指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卧龙之控股股东，现持有银川卧龙 92.5% 股权
卧龙科技	指	浙江卧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卧龙电气的前身
标的资产一	指	交易对方一合计持有的银川卧龙 100% 的股权
标的资产二	指	交易对方二合计持有的星波通信 67.54% 的股份
标的资产	指	标的资产一和标的资产二的合称
卧龙控股	指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金融	指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银川卧龙参股子公司
星波通信	指	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星波有限	指	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星波通信的前身
星波电子	指	合肥星波电子有限公司，星波通信的控股子公司
兴皖创投	指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兆戈投资	指	上海兆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星睿	指	合肥星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丰睿	指	新余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盛泉	指	江苏盛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曜微电子	指	安徽曜微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	指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涵普电力	指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红相电力的控股子公司
东源变压器	指	卧龙电气烟台东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浙江变压器	指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长江资管	指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蜜呆贰号	指	厦门蜜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扬启航二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堂硅谷融源 3 号	指	天堂硅谷-定增融源 3 号私募投资基金
宁波天堂硅谷	指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资本	指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宏易	指	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中科宏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红相电力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卧龙电气、席立功、何东武、吴国敏合计持有的银川卧龙 100% 的股权以及张青等 24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星波通信 67.54% 的股份
银川卧龙补偿义务人	指	卧龙电气
星波通信补偿义务人	指	张青、吴松、徐建平、王长乐、刘宏胜、陈小杰、合肥星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左克刚、胡万云、谢安安、王加玉、王延慧、魏京保、奚银春、蒋磊、袁长亮、刘朝、刘玉、邢成林及陈剑虹
募集配套资金	指	红相电力拟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69,233,900 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称
资金认购方	指	长江资管、唐艳媛、蜜呆贰号、厚扬启航二期、天堂硅谷融源 3 号的合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	指	2016 年 11 月 29 日，红相电力与银川卧龙股东卧龙电气、席立功、何东武及吴国敏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	指	2016 年 11 月 29 日，红相电力与陈剑虹、张青等 25 名星波通信股东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述各方于 2017 年 1 月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的合称
《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16 年 11 月 30 日，红相电力与资金认购方共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补偿协议》	指	红相电力与星波通信补偿义务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交易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的合称
定价基准日	指	红相电力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告之日，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交易基准日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
交割日一	指	银川卧龙 100%的股权过户至红相电力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交割日二	指	星波通信 67.54%的股份过户至红相电力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卧龙审计报告》	指	为本次交易目的，致同会计师对银川卧龙进行审计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227 号”《审计报告》
《星波通信审计报告》	指	为本次交易目的，致同会计师对星波通信进行审计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226 号”《审计报告》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一》	指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中企华对标的资产一进行评估而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4379 号”《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卧龙电器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二》	指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国融兴华对标的资产二进行评估而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80049 号”《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备考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为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225 号”《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前次募集报告》		为本次交易目的，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300 号”《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过渡期	指	交易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全部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你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涉军管理办法》	指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	指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除非特别说明

注：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TCYJS2017H0024 号

致：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材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次交易各方保证该等证据真实，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3、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申报材料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红相电力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及其审议通过的交易协议、《重组报告书》等资料，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具体交易组成，即：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红相电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席立功、何东武、吴国敏合计持有的银川卧龙 100%的股权；

（2）红相电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青、吴松、徐建平、王长乐、刘宏胜、陈小杰、合肥星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左克刚、胡万云、谢安安、王加玉、王延慧、魏京保、奚银春、蒋磊、袁长亮、刘朝、刘玉、邢成林、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程小虎、刘启斌、上海兆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4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星波通信 67.54%的股份。

2、募集配套资金：红相电力拟向长江资管、唐艳媛、蜜呆贰号、厚扬启航二期、天堂硅谷融源3号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交易相关费用以及银川卧龙车载牵引变压器产业化项目、高速铁路节能型牵引变压器产业化项目、超高压变压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及星波通信微波毫米波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的建设，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96,923.39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交易为前提条件，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资产重组后，红相电力应尽快启动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募集程序。红相电力应于配套募集资金到账

并由红相电力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出具验资报告后 30 日内，将配套募集资金中的 35,977.50 万元向交易对方一支付现金对价。如配套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不成功，红相电力承诺在募集配套方案实施结束后（无论成功还是失败）60 日内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一支付现金对价。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重组后的 60 日内，交易对方二应将标的资产二过户到红相电力名下。在标的资产二交割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红相电力应当尽快启动募集配套资金程序。红相电力应于配套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二支付现金对价，以及向星波通信支付募投项目资金。自红相电力正式启动募集配套资金之日起 90 日内（以下简称“募集期”），若配套资金未成功募集、或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红相电力应将已募集部分资金自募集期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二支付；剩余部分红相电力于募集期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剩余余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红相电力将持有银川卧龙 100%的股权，银川卧龙将成为红相电力的全资子公司；红相电力将持有星波通信 67.54%的股份，星波通信将成为红相电力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一为卧龙电气、席立功、何东武及吴国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二为张青、吴松、徐建平、王长乐、刘宏胜、陈小杰、合肥星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左克刚、胡万云、谢安安、王加玉、王延慧、魏京保、奚银春、蒋磊、袁长亮、刘朝、刘玉、邢成林、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程小虎、刘启斌、上海兆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4 名股东。

2、标的资产

红相电力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一为交易对方一合计持有的银川卧龙 100%的股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500,000	92.5
2	席立功	4,000,000	4
3	何东武	2,000,000	2
4	吴国敏	1,500,000	1.5
合计		100,000,000	100

红相电力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二为交易对方二合计持有的星波通信 67.54%的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青	9,553,958	25.14
2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7.11
3	上海兆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9.47
4	吴松	1,127,100	2.97
5	徐建平	600,830	1.58
6	王长乐	751,383	1.98
7	刘宏胜	630,830	1.66
8	陈小杰	576,830	1.52
9	刘启斌	119,388	0.31
10	程小虎	119,388	0.31
11	合肥星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2,000	5.16
12	左克刚	53,600	0.14
13	胡万云	53,600	0.14
14	谢安安	53,600	0.14
15	王加玉	53,600	0.14
16	王延慧	43,200	0.11
17	魏京保	43,200	0.11

18	奚银春	43,200	0.11
19	蒋磊	43,200	0.11
20	袁长亮	43,200	0.11
21	刘朝	43,200	0.11
22	刘玉	43,200	0.11
23	邢成林	33,600	0.09
24	新余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3,503	8.88
合计		25,665,610	67.54

3、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标的资产一

标的资产一的转让价格以银川卧龙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按收益法评估）为参考由交易各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一》，标的资产一截至交易基准日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13,084.71 万元，据此红相电力与交易对方一共同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一的交易价格为 117,000.00 万元。

红相电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一的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810,224,970.94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359,775,029.06 元，各交易对方应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如下表：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现金对价占交易对价的比例	股份对价（元）	股份对价占交易对价的比例
卧龙电气	1,082,250,000	324,675,000.07	30%	757,574,999.93	70%
席立功	46,800,000	18,720,003.09	40%	28,079,996.91	60%
何东武	23,400,000	9,360,009.98	40%	14,039,990.02	60%
吴国敏	17,550,000	7,020,015.92	40%	10,529,984.08	60%
合计	1,170,000,000	359,775,029.06	30.75%	810,224,970.94	69.25%

（2）标的资产二

标的资产二的转让价格以星波通信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按收益法评估）为参考由交易各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二》，星波

通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截至交易基准日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 77,417.13 万元，据此红相电力与交易对方二共同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二的交易价格为 52,276.80 万元。

红相电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348,399,138.78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74,368,812.22 元，各交易对方应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如下表：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现金对价 占交易对 价的比例	股份对价(元)	股份对价 占交易对 价的比例
张青	194,599,039.00	52,905,429.11	27.19%	141,693,609.89	72.81%
兴皖创投	54,994,737.00	4.69	-	54,994,732.31	100.00%
兆戈投资	73,326,316.00	29,330,536.90	40.00%	43,995,779.10	60.00%
吴松	22,957,247.00	4,591,468.45	20.00%	18,365,778.55	80.00%
徐建平	12,237,959.00	1,550,645.30	12.67%	10,687,313.70	87.33%
王长乐	15,304,485.00	6,121,806.60	40.00%	9,182,678.40	60.00%
刘宏胜	12,849,011.00	1,860,770.24	14.48%	10,988,240.76	85.52%
陈小杰	11,749,116.00	1,302,537.20	11.09%	10,446,578.80	88.91%
刘启斌	2,431,745.00	1.98	-	2,431,743.02	100.00%
程小虎	2,431,745.00	1.98	-	2,431,743.02	100.00%
合肥星睿	39,962,842.00	7,992,572.48	20.00%	31,970,269.52	80.00%
左克刚	1,091,747.00	4.95	-	1,091,742.05	100.00%
胡万云	1,091,747.00	4.95	-	1,091,742.05	100.00%
谢安安	1,091,747.00	4.95	-	1,091,742.05	100.00%
王加玉	1,091,747.00	4.95	-	1,091,742.05	100.00%
王延慧	879,916.00	10.54	-	879,905.46	100.00%
魏京保	879,916.00	10.54	-	879,905.46	100.00%
奚银春	879,916.00	10.54	-	879,905.46	100.00%
蒋磊	879,916.00	10.54	-	879,905.46	100.00%
袁长亮	879,916.00	10.54	-	879,905.46	100.00%
刘朝	879,916.00	10.54	-	879,905.46	100.00%

刘玉	879,916.00	10.54	-	879,905.46	100.00%
邢成林	684,379.00	13.71	-	684,365.29	100.00%
新余丰睿	68,712,930.00	68,712,930.00	100.00%	-	-
合计	522,767,951.00	174,368,812.22	33.35%	348,399,138.78	66.65%

4、损益归属

（1）银川卧龙

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银川卧龙产生的利润由红相电力享有；如银川卧龙产生亏损，由卧龙电气、席立功、何东武及吴国敏承担并以现金方式补足。

银川卧龙于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的银川卧龙股东即红相电力享有。过渡期内，银川卧龙不进行分红。

（2）星波通信

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星波通信产生的收益的 67.54%由红相电力享有；如星波通信产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的 67.54%由交易对方二承担并以现金方式补足。

星波通信过渡期内的滚存未分配利润除转增股本外不进行分红。交割日后，由星波通信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5、办理权属转移的义务

（1）银川卧龙

交易对方一应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于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标的资产一转让给上市公司的一切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股东变更的登记手续。红相电力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履行支付交易对价的义务。

若任何一方出现违约，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该违约方所对应

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继续追究违约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2）星波通信

交易对方二应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于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标的资产二转让给上市公司的一切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股东变更的登记手续。红相电力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履行支付交易对价的义务。

若交易对方二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完毕星波通信股权过户登记手续的，若延迟期限在 10 日之内，每延迟一日，交易对方二各自按其取得交易对价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红相电力支付违约金；若延迟期限超过 10 日，则每超过一日，交易对方二各自按其取得交易对价的每日千分之一向红相电力支付违约金。

若红相电力未能按照约定按时、足额向交易对方二支付现金对价或未能按时提出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二名下的申请（交易对方二不配合的情况除外），若延迟期限在 10 日之内，每延迟一日，红相电力按应付未付额度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交易对方二支付违约金；若延迟期限超过 10 日，则每超过一日，红相电力按应付未付额度的每日千分之一向交易对方二支付违约金。

6、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红相电力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即 16.87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红相电力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同时相应调整股票发行价格。

（4）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一（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席立功、何东武及吴国敏）以及交易对方二中的张青、吴松、徐建平、王长乐、刘宏胜、陈小杰、合肥星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左克刚、胡万云、谢安安、王加玉、王延慧、魏京保、奚银春、蒋磊、袁长亮、刘朝、刘玉、邢成林、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程小虎、刘启斌、上海兆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体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如下：

标的资产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标的资产一	1	卧龙电气	757,574,999.93	44,906,639
	2	席立功	28,079,996.91	1,664,493
	3	何东武	14,039,990.02	832,246
	4	吴国敏	10,529,984.08	624,184
	合计		810,224,970.94	48,027,562
标的资产二	1	张青	141,693,609.89	8,399,147
	2	兴皖创投	54,994,732.31	3,259,913
	3	兆戈投资	43,995,779.10	2,607,930
	4	吴松	18,365,778.55	1,088,665
	5	徐建平	10,687,313.70	633,510
	6	王长乐	9,182,678.40	544,320
	7	刘宏胜	10,988,240.76	651,348
	8	陈小杰	10,446,578.80	619,240

	9	刘启斌	2,431,743.02	144,146
	10	程小虎	2,431,743.02	144,146
	11	合肥星睿	31,970,269.52	1,895,096
	12	左克刚	1,091,742.05	64,715
	13	胡万云	1,091,742.05	64,715
	14	谢安安	1,091,742.05	64,715
	15	王加玉	1,091,742.05	64,715
	16	王延慧	879,905.46	52,158
	17	魏京保	879,905.46	52,158
	18	奚银春	879,905.46	52,158
	19	蒋磊	879,905.46	52,158
	20	袁长亮	879,905.46	52,158
	21	刘朝	879,905.46	52,158
	22	刘玉	879,905.46	52,158
	23	邢成林	684,365.29	40,567
	合计		348,399,138.78	20,651,994

本次发行股份前，红相电力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6）锁定期安排

根据交易协议约定，以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限售期，具体如下：

对象	以持有银川卧龙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限售期
卧龙电气、席立功、何东武及吴国敏	以持有银川卧龙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才可以解锁。
对象	以持有星波通信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限售期
张青、吴松、刘宏胜、徐建	1、若星波通信 2017 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星波通信 2017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星波通信股份认购而取

平、陈小杰、王长乐	得的红相电力股份中的 20%，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与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孰后）可以解锁； 2、若星波通信 2017 年、2018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星波通信 2017 年、2018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星波通信股份认购而取得的红相电力股份中的累计 40%，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与 2018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孰后）可以解锁； 3、若星波通信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星波通信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星波通信股份认购而取得的红相电力股份中的累计 60%，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与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孰后）可以解锁； 4、以持有星波通信股份认购而取得的红相电力累计 80%的股份数量，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后可以解锁； 5、以持有星波通信股份认购而取得的红相电力全部剩余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后可以解锁。
兴皖创投、刘启斌、程小虎	以持有星波通信股份认购而取得的红相电力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解禁。
兆戈投资	截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如其拥有星波通信股份的持续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红相电力股份；截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如其拥有星波通信股份的持续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红相电力股份。
合肥星睿、左克刚、胡万云、谢安安、王加玉、王延慧、魏京保、奚银春、蒋磊、袁长亮、刘朝、刘玉、邢成林	1、若星波通信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星波通信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星波通信股份认购而取得的红相电力股份中的 30%部分，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与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孰后）可以解锁； 2、以持有星波通信股份认购而取得的红相电力股份中的累计 60%部分的股份数量，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后可以解锁； 3、以持有星波通信股份认购而取得的红相电力全部剩余股份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后可以解锁。

限售期内，上述各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红相电力股份因红相电力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7）红相电力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红相电力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7、补偿安排及超额奖励

(1) 银川卧龙

1) 补偿义务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银川卧龙 100%股权的交易中,卧龙电气为承担盈利补偿义务的主体。

2) 卧龙电气承诺:

①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银川卧龙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银川卧龙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0,600 万元,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银川卧龙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

② 2017 年-2019 年三个年度实现的归属于银川卧龙母公司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31,6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卧龙电气承诺业绩**”)。

3) 盈利预测补偿方式及补偿数额

卧龙电气承诺:

①如截至 2019 年期末银川卧龙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总额的 90%的,卧龙电气应就银川卧龙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的差额部分对红相电力进行现金补偿。

卧龙电气应补偿给红相电力的现金金额=卧龙电气承诺业绩的 100%—银川卧龙 2017 年-2019 年三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总额。

卧龙电气应在 2019 年度银川卧龙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足额支付至红相电力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②如截至 2019 年期末银川卧龙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含等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总额的 90%,但低于 110%的,则视为已经达到业绩承诺。

4) 业绩奖励安排

如截至 2019 年期末银川卧龙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含等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总额的 110%的，则对超过业绩承诺部分，红相电力同意按照超额利润 30%的等额现金给予卧龙电气现金奖励。

（2）星波通信

1) 补偿义务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星波通信 67.54%股份的交易中，张青、吴松、徐建平、王长乐、刘宏胜、陈小杰、合肥星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左克刚、胡万云、谢安安、王加玉、王延慧、魏京保、奚银春、蒋磊、袁长亮、刘朝、刘玉、邢成林及陈剑虹为承担盈利补偿义务的主体。

2) 张青、吴松、徐建平、王长乐、刘宏胜、陈小杰、合肥星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左克刚、胡万云、谢安安、王加玉、王延慧、魏京保、奚银春、蒋磊、袁长亮、刘朝、刘玉、邢成林及陈剑虹共同承诺：星波通信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300 万元、5,160 万元、6,192 万元（以下简称“**星波通信业绩承诺**”）

3) 盈利预测补偿方式及补偿数额

①张青、吴松、徐建平、王长乐、刘宏胜、陈小杰、合肥星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左克刚、胡万云、谢安安、王加玉、王延慧、魏京保、奚银春、蒋磊、袁长亮、刘朝、刘玉、邢成林（以下合称“**转让方补偿义务人**”）的补偿安排：

经审计后，若星波通信 2017 年至 2019 年任一会计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业绩承诺但不低于当年业绩承诺的 90%时，当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67.54%－以前年度累计补偿金额

经审计后,若星波通信 2017 年至 2019 年任一会计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的 90%时,当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2017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星波通信 67.54%股份的交易价格-以前年度累计补偿金额

转让方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星波通信 67.54%股份交易对价与星波通信审计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 67.54%的差额;

在计算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②陈剑虹的补偿安排

经审计后,若星波通信 2017 年至 2019 年任一会计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业绩承诺,当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32.46%-以前年度累计补偿金额

在计算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应补偿金额时,若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③转让方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金额的结算

经审计后,若星波通信 2017 年至 2019 年任一会计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业绩承诺但不低于当年业绩承诺的 90%时,则转让方补偿义务人优先以现金方式向红相电力一次性支付应补偿金额;若转让方补偿义务人现金不足以支付补偿金额,由转让方补偿义务人以取得的红相电力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经审计后,若星波通信 2017 年至 2019 年任一会计年度实际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的 90%时,则转让方补偿义务人须优先以取得的红

相电力股份进行补偿（红相电力以 1 元钱回购），不足部分由转让方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足。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各方一致同意，在星波通信上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补偿金额的结算。

④陈剑虹业绩补偿金额的结算

红相电力与陈剑虹一致同意，在星波通信上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业绩补偿金额的结算。

4) 关于 2019 年末减值测试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红相电力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对星波通信 67.54%股份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星波通信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60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若星波通信 67.54%股份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转让方补偿义务人现金补偿金额），则转让方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股份补偿数量并另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星波通信 67.54%股份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转让方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补偿期间转让方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若转让方补偿义务人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转让方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应补偿现金金额=（星波通信 67.54%股份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转让方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内转让方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现金金额）－当年转让方补偿义务人可另行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5) 业绩奖励安排

若星波通信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公司向转让方补偿义务人支付的业绩奖励金额如下：

业绩奖励金额 = (星波通信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 -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times$ 67.54% $\times$ 50%

上述业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星波通信 67.54% 股份交易价格的 20%。

在星波通信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红相电力以自有资金向星波通信补偿义务人支付业绩奖励金额。

(3) 净利润的确定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红相电力将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银川卧龙及星波通信进行年度审计，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银川卧龙及星波通信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业绩承诺进行审核确认，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红相电力与星波通信交易对方、陈剑虹另行约定，2016 年度因对星波通信高管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若有）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除 2016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外，公司与星波通信交易对方、陈剑虹同意，星波通信 2017、2018、2019 年不再实施股权激励。

(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红相电力拟向长江资管、唐艳媛、蜜呆贰号、厚扬启航二期和天堂硅谷融源 3 号等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不超过 969,233,900 元，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拟向长江资管募集 139,892,953 元，向唐艳媛募集 170,000,000 元，向蜜呆贰号募集 300,000,000 元，向厚扬启航二期募集 179,338,047 元，向天堂硅谷融源 3 号募集 180,002,900 元。配套募集资金扣除本次中介机构费等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银川卧龙

车载牵引变压器产业化项目、节能型牵引变压器产业化项目、超高压变压器工程研究中心以及星波通信的微波毫米波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等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长江资管、唐艳媛、蜜呆贰号、厚扬启航二期和天堂硅谷融源 3 号。

4、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红相电力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即 16.87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红相电力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969,233,900 元。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具体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69,233,900 元，以发行价格 16.87 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

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7,453,103 股，各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序号	特定对象	拟认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元）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1	长江资管	139,892,953.00	8,292,409
2	唐艳媛	170,000,000.00	10,077,059
3	蜜呆贰号	300,000,000.00	17,783,046
4	厚扬启航二期	179,338,047.00	10,630,589
5	天堂硅谷融源 3 号	180,002,900.00	10,670,000
合计		969,233,900.00	57,453,103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红相电力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银川卧龙车载牵引变压器产业化项目、节能型牵引变压器产业化项目、超高压变压器工程研究中心以及星波通信的微波毫米波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等项目的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部分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拟投资募集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3,414.38
2	银川卧龙 拟建项目	车载牵引变压器产业化项目	14,500.00
3		高速铁路节能型牵引变压器产业化项目	14,310.00
4		超高压变压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4,190.00
5	星波通信 拟建项目	微波毫米波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6,486.00
6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4,023.01
合计			96,923.39

本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8、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红相电力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特定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特定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10、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红相电力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持有红相电力股份的比例共享。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自红相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红相电力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之日。

（五）后续的股权收购安排

1、2016 年 11 月 2 日，陈剑虹因涉及婚姻诉讼，其所持有的星波通信 12,334,39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被冻结股份数占星波通信总股本的 32.46%，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为避免对本次与红相电力的交易进度产生影响，经陈剑虹与红相电力协商，双方同意陈剑虹所持 32.46% 股份暂不参与本次交易。

陈剑虹已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承诺：“待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且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本人自愿放弃对本次交易中红相电力拟受让的公司 67.54%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根据红相电力与星波通信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陈剑虹所持星波通信股份的后续收购安排如下：

(1) 当处于下列期间且下列条件成就时，红相电力应收购陈剑虹持有的星波通信全部股份，具体启动收购的时点由红相电力与陈剑虹根据陈剑虹持有星波通信股权可以确定转让的时间确定，具体情形及相应收购价格如下：

自红相电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星波通信 67.54% 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星波通信 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前，红相电力启动陈剑虹持有星波通信股权的收购，收购价格= 4,300 万元（2017 年星波通信承诺业绩）× 18 倍 × 收购时点陈剑虹持有星波通信的股份比例；

在星波通信 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前，红相电力启动陈剑虹持有星波通信股权的收购，收购价格=2017 年星波通信经审计的实际扣非后净利润 × 18 倍 × 收购时点陈剑虹持有星波通信的股份比例；

在星波通信 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2019 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前，红相电力启动陈剑虹持有星波通信股权的收购，收购价格=2017 年及 2018 年星波通信经审计的实际扣非后净利润的平均值 × 18 倍 × 收购时点陈剑虹持有星波通信的股份比例。

(2) 如截至 2019 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前，陈剑虹持有星波通信股份存在任何无法确定转让的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等情形的），则红相电力有权决定不再收购陈剑虹持有的星波通信股份。如届时红相电力仍然愿意收购的，则具体的收购条件及方式由各方另行商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红相电力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红相电力为标的资产的购买方，亦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方。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相电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3号1002单元之一
注册资本	283,744,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76007963Y
股票简称	红相电力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杨成
营业期限	2005 年 7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其他质检技术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业务；计量器具制造与维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试验机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企业总部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工程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2、主要历史沿革

（1）红相电力前身红相有限的历史沿革

1) 2005年7月，红相有限的设立

红相电力前身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由杨保田、杨力于2005年7月29日共同投资设立。红相有限首期出资额为150万元，其中杨保田以货币资金出资142.5万元，占首期出资额的95%，杨力以货币资金出资7.5万元，占首期出资额的5%。

2005年7月28日，厦门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首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厦中浩内验字（2005）第Y185号《验资报告》。

2005年7月29日，红相有限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0020064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缴150万元，按认缴数额承担责任）。

红相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元）	实际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杨保田	4,750,000.00	1,425,000.00	货币	95.00%
2	杨力	250,000.00	75,000.00	货币	5.00%
合计		5,000,000.00	1,500,000.00	—	100.00%

2005年8月11日，杨保田以货币资金出资332.5万元，杨力以货币资金出资17.5万元，合计350万元。同日，厦门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第二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厦中浩内验字（2005）第Y199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已经依法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5年8月12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本次变更后，红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元）	实际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杨保田	4,750,000.00	4,750,000.00	货币	95.00%
2	杨力	250,000.00	250,000.00	货币	5.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

2) 2007年4月，红相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7年4月2日，红相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其中股东杨保田以货币形式增资665万元，杨力以货币形式增资35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2007年4月3日厦门永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永瑞恒信会验字（2007）第Y7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4月3日，红相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已经由股东以货币形式缴足。

2007年4月4日，红相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红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元）	实际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杨保田	11,400,000.00	11,400,000.00	货币	95.00%
2	杨力	600,000.00	600,000.00	货币	5.00%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	100.00%

3) 2008年4月，红相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31日，红相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杨保田将其持有红相有限22%的股权以2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成，杨力同意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08年4月3日，杨保田与杨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保田将其持有的红相有限22%的股权以2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成。根据杨保田同日出具的《确认函》，杨保田已经收到杨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264万元。

2008年4月9日，红相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依法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红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元）	实际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杨保田	8,760,000.00	8,760,000.00	货币	73.00%
2	杨成	2,640,000.00	2,640,000.00	货币	22.00%
3	杨力	600,000.00	600,000.00	货币	5.00%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	100.00%

4）2008年4月，红相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8年4月11日，红相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红相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其中杨保田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584万元，杨成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76万元，杨力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4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8年4月14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NZ 字第020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4月11日，红相有限新增货币出资8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08年4月16日，红相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依法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扩股后，红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元）	实际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杨保田	14,600,000.00	14,600,000.00	货币	73.00%

2	杨成	4,400,000.00	4,400,000.00	货币	22.00%
3	杨力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00.00%

5) 2008年10月，红相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08年10月24日，红相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杨力将其持有的红相有限0.225%的股权以44,947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成，杨保田同意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并决定吸收郑福清、吴志阳、马露萍等23位自然人对红相有限增资扩股；同日，吴志阳、马露萍等22名自然人与红相有限及红相有限股东杨成、杨保田和杨力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以2.764元认购1元出资的方式向红相有限进行现金增资。

2008年10月27日，红相有限、红相有限的股东杨保田、杨成、杨力与郑福清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郑福清对红相有限增资396万元，以2.764元认购1元出资的方式持有红相有限增资扩股后6%的股权。

2008年10月27日，杨力与杨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力将其持有的红相有限0.225%的股权以44,947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成。

2008年10月27日，红相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郑福清等23人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2008年10月29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天健光华验（2008）NZ 字第0200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0月29日，此次新增的23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合计投入10,715,100元，其中，3,876,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6,839,100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10月31日，红相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依法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扩股后，红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元）	实际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杨保田	14,600,000.00	14,600,000.00	货币	61.148%

2	杨成	4,444,900.00	4,444,900.00	货币	18.617%
3	郑福清	1,432,600.00	1,432,600.00	货币	6.00%
4	吴志阳	1,265,400.00	1,265,400.00	货币	5.30%
5	杨力	955,100.00	955,100.00	货币	4.00%
6	马露萍	119,400.00	119,400.00	货币	0.50%
7	何肖军	119,400.00	119,400.00	货币	0.50%
8	王新火	91,900.00	91,900.00	货币	0.385%
9	罗媛	71,600.00	71,600.00	货币	0.30%
10	吴笃贵	71,600.00	71,600.00	货币	0.30%
11	陈耀高	71,600.00	71,600.00	货币	0.30%
12	胡宝剑	71,600.00	71,600.00	货币	0.30%
13	吕政扬	71,600.00	71,600.00	货币	0.30%
14	唐温纯	71,600.00	71,600.00	货币	0.30%
15	欧郁雪	59,700.00	59,700.00	货币	0.25%
16	邓敏	59,700.00	59,700.00	货币	0.25%
17	罗慧明	47,800.00	47,800.00	货币	0.20%
18	陈银旺	47,800.00	47,800.00	货币	0.20%
19	叶国强	47,800.00	47,800.00	货币	0.20%
20	余育植	29,800.00	29,800.00	货币	0.125%
21	徐江华	29,800.00	29,800.00	货币	0.125%
22	邱建平	29,800.00	29,800.00	货币	0.125%
23	邓德能	29,800.00	29,800.00	货币	0.125%
24	吴琦	11,900.00	11,900.00	货币	0.05%
25	唐永兵	11,900.00	11,900.00	货币	0.05%
26	刘明	11,900.00	11,900.00	货币	0.05%
合计		23,876,000.00	23,876,000.00	—	100.00%

(2) 2008年11月，股份公司设立

2008年11月15日，红相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将红相有限2008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

面净资产60,258,525.31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下的258,525.3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8年11月15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厦大评估评报字（2008）第110号《资产评估报告》。2008年11月27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光华验（2008）NZ字第020036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出资。

2008年11月28日，红相电力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3502002000131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红相电力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保田	36,688,800	61.15%
2	杨成	11,170,200	18.62%
3	郑福清	3,600,000	6.00%
4	吴志阳	3,180,000	5.30%
5	杨力	2,400,000	4.00%
6	马露萍	300,000	0.50%
7	何肖军	300,000	0.50%
8	王新火	231,000	0.39%
9	罗 媛	180,000	0.30%
10	吴笃贵	180,000	0.30%
11	陈耀高	180,000	0.30%
12	胡宝剑	180,000	0.30%
13	吕政扬	180,000	0.30%
14	唐温纯	180,000	0.30%
15	欧郁雪	150,000	0.25%
16	邓敏	150,000	0.25%
17	罗慧明	120,000	0.20%
18	陈银旺	120,000	0.20%
19	叶国强	120,00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0	余育植	75,000	0.13%
21	徐江华	75,000	0.13%
22	邱建平	75,000	0.13%
23	邓德能	75,000	0.13%
24	吴琦	30,000	0.05%
25	唐永兵	30,000	0.05%
26	刘明	30,000	0.05%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3）2009年12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9年12月9日，郑福清与红相电力其他25位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意郑福清将其持有的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6%股份（360万股）转让给公司其余25位股东。

2009年12月9日，红相电力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年12月11日，红相电力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依法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红相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保田	39,030,638.00	65.05%
2	杨成	11,883,194.00	19.81%
3	吴志阳	3,382,979.00	5.64%
4	杨力	2,553,191.00	4.26%
5	马露萍	319,149.00	0.53%
6	何肖军	319,149.00	0.53%
7	王新火	245,745.00	0.41%
8	罗媛	191,489.00	0.32%
9	吴笃贵	191,489.00	0.32%
10	陈耀高	191,489.00	0.32%
11	胡宝剑	191,489.00	0.32%
12	吕政扬	191,489.00	0.3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3	唐温纯	191,489.00	0.32%
14	欧郁雪	159,574.00	0.27%
15	邓敏	159,574.00	0.27%
16	罗慧明	127,660.00	0.21%
17	陈银旺	127,660.00	0.21%
18	叶国强	127,660.00	0.21%
19	余育植	79,787.00	0.13%
20	徐江华	79,787.00	0.13%
21	邱建平	79,787.00	0.13%
22	邓德能	79,787.00	0.13%
23	吴琦	31,915.00	0.05%
24	唐永兵	31,915.00	0.05%
25	刘明	31,915.00	0.05%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4）2010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24日，红相电力分别与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中科宏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280万元，认购红相电力360万股新增股份，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950万元，认购红相电力150万股新增股份。

2010年12月28日，红相电力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6,000万元增加至6,510万元。其中，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2,28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360万元；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9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50万元。

2010年12月28日，天健正信会计师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2月28日，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510万元，另投入的2,72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红相电力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为6,510万元。

2010年12月31日，红相电力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红相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保田	39,030,638.00	59.96%
2	杨成	11,883,194.00	18.25%
3	吴志阳	3,382,979.00	5.20%
4	长江资本	3,600,000.00	5.53%
5	杨力	2,553,191.00	3.92%
6	中科宏易	1,500,000.00	2.30%
7	马露萍	319,149.00	0.49%
8	何肖军	319,149.00	0.49%
9	王新火	245,745.00	0.38%
10	罗 媛	191,489.00	0.29%
11	吴笃贵	191,489.00	0.29%
12	陈耀高	191,489.00	0.29%
13	胡宝剑	191,489.00	0.29%
14	吕政扬	191,489.00	0.29%
15	唐温纯	191,489.00	0.29%
16	欧郁雪	159,574.00	0.25%
17	邓 敏	159,574.00	0.25%
18	罗慧明	127,660.00	0.20%
19	陈银旺	127,660.00	0.20%
20	叶国强	127,660.00	0.20%
21	余育植	79,787.00	0.12%
22	徐江华	79,787.00	0.12%
23	邱建平	79,787.00	0.12%
24	邓德能	79,787.00	0.12%
25	吴 琦	31,915.00	0.05%
26	唐永兵	31,915.00	0.05%
27	刘明	31,915.00	0.05%
合计		65,100,000.00	100.00%

（5）2011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1月20日，红相电力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一致同意吴志阳、陈奕锋等59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出资886.66205

万元，认购红相电力140万股新增股份，其中14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746.662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红相电力的注册资本从6,510万元增加至6,650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红相电力分别与吴志阳、陈奕锋等59位自然人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2011年1月30日，天健正信会计师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月26日，红相电力已经收到上述各自然人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140万元以及资本公积的746.66205万元，红相电力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为6,650万元。

2011年2月16日，红相电力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红相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保田	39,030,638.00	58.69%
2	杨成	11,883,194.00	17.87%
3	吴志阳	4,124,149.00	6.20%
4	长江资本	3,600,000.00	5.41%
5	杨力	2,553,191.00	3.84%
6	中科宏易	1,500,000.00	2.26%
7	马露萍	319,149.00	0.48%
8	何肖军	319,149.00	0.48%
9	王新火	245,745.00	0.37%
10	欧郁雪	191,489.00	0.29%
11	罗 媛	191,489.00	0.29%
12	吴笃贵	191,489.00	0.29%
13	陈耀高	191,489.00	0.29%
14	胡宝剑	191,489.00	0.29%
15	邓 敏	191,489.00	0.29%
16	吕政扬	191,489.00	0.29%
17	罗慧明	127,660.00	0.19%
18	唐温纯	191,489.00	0.29%
19	陈银旺	127,660.00	0.19%
20	叶国强	127,660.00	0.19%
21	余育植	79,787.00	0.12%
22	徐江华	79,787.00	0.1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3	邱建平	79,787.00	0.12%
24	邓德能	79,787.00	0.12%
25	陈奕锋	50,000.00	0.08%
26	吴 琦	31,915.00	0.05%
27	唐永兵	31,915.00	0.05%
28	刘明	31,915.00	0.05%
29	刘鸿渤	30,000.00	0.05%
30	张开虎	20,000.00	0.03%
31	袁英迪	20,000.00	0.03%
32	林庆乙	20,000.00	0.03%
33	孙春阳	15,000.00	0.02%
34	徐现成	15,000.00	0.02%
35	鲁成海	15,000.00	0.02%
36	蔡怡然	15,000.00	0.02%
37	黎江峰	15,000.00	0.02%
38	方育阳	15,000.00	0.02%
39	毛恒	15,000.00	0.02%
40	戴火轮	15,000.00	0.02%
41	林洲生	15,000.00	0.02%
42	黄雅琼	15,000.00	0.02%
43	郭翔	15,000.00	0.02%
44	林玉涵	15,000.00	0.02%
45	徐志斌	15,000.00	0.02%
46	丁儒玲	15,000.00	0.02%
47	陈振宇	10,000.00	0.02%
48	袁愿	10,000.00	0.02%
49	翁道磊	10,000.00	0.02%
50	张克勤	10,000.00	0.02%
51	武坤	10,000.00	0.02%
52	阮志峰	10,000.00	0.02%
53	艾春	10,000.00	0.02%
54	董清平	10,000.00	0.02%
55	陈素华	10,000.00	0.02%
56	李文斐	10,000.00	0.02%
57	董春雷	10,000.00	0.0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8	方亮	10,000.00	0.02%
59	王庆良	5,000.00	0.01%
60	吴章坤	5,000.00	0.01%
61	王森	5,000.00	0.01%
62	何慰	5,000.00	0.01%
63	卢琼	5,000.00	0.01%
64	颜争艳	5,000.00	0.01%
65	叶仁敏	5,000.00	0.01%
66	詹志芳	5,000.00	0.01%
67	黄振财	5,000.00	0.01%
68	林海涛	5,000.00	0.01%
69	丁辉	5,000.00	0.01%
70	杨阿撒	5,000.00	0.01%
71	王涛	5,000.00	0.01%
72	李文奇	5,000.00	0.01%
73	孙明冬	5,000.00	0.01%
74	张士亮	5,000.00	0.01%
75	张辰	5,000.00	0.01%
76	李强	5,000.00	0.01%
77	闵捷	5,000.00	0.01%
78	肖林东	5,000.00	0.01%
79	谭洁利	5,000.00	0.01%
80	黄重财	5,000.00	0.01%
81	黄培坤	5,000.00	0.01%
82	余能武	5,000.00	0.01%
83	田阳普	5,000.00	0.01%
合计		66,500,000.00	100.00%

（6）2011年5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1年5月5日，红相电力股东张克勤与杨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克勤将其所持红相电力的10,000股股份转让给杨成，转让总价款为63,333元；2011年5月13日，红相电力股东詹志芳与杨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詹志芳将其所持红相电力的5,000股股份转让给杨成，转让总价款为31,666.5元。根据该等协议，张克勤、詹志芳的股份转让定价按照2011年2月其对红相电力增资入股时的出资额原价6.3333元/股计算。

2011年5月15日，红相电力股东吕政扬与杨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吕政扬将其所持红相电力191,489股股份转让给杨成，转让总价款为471,062.94元；2011年5月15日，红相电力股东唐永兵与杨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唐永兵将其所持红相电力的31,915股股份转让给杨成，转让总价款为78,510.9元。根据该等协议，吕政扬、唐永兵的股权转让定价按照红相电力2010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46元计算。

(7) 2011年12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1年12月22日，红相电力股东黎江峰与杨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黎江峰将其所持红相电力15,000股股份转让给杨成，转让总价款为94,999.5元；根据该协议，黎江峰的股份转让定价按照2011年2月其对红相电力增资入股时的出资额原价6.3333元/股计算。

(8) 2012年2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2年2月22日，红相电力股东余能武与杨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余能武将其所持红相电力的5,000股股份转让给杨成，转让总价款为35,216.5元；根据该协议，余能武的股份转让定价按照2011年2月其对红相电力增资入股时的出资额6.3333元/股，加上2011年红相电力经审计的每股收益0.71元，合计7.0433元/股计算。

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红相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保田	39,030,638.00	58.69%
2	杨成	12,141,598.00	18.26%
3	吴志阳	4,124,149.00	6.20%
4	长江资本	3,600,000.00	5.41%
5	杨力	2,553,191.00	3.84%
6	中科宏易	1,500,000.00	2.26%
7	马露萍	319,149.00	0.48%
8	何肖军	319,149.00	0.48%
9	王新火	245,745.00	0.37%
10	欧郁雪	191,489.00	0.29%
11	罗 媛	191,489.00	0.29%
12	吴笃贵	191,489.00	0.2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3	陈耀高	191,489.00	0.29%
14	胡宝剑	191,489.00	0.29%
15	邓敏	191,489.00	0.29%
16	唐温纯	191,489.00	0.29%
17	罗慧明	127,660.00	0.19%
18	陈银旺	127,660.00	0.19%
19	叶国强	127,660.00	0.19%
20	余育植	79,787.00	0.12%
21	徐江华	79,787.00	0.12%
22	邱建平	79,787.00	0.12%
23	邓德能	79,787.00	0.12%
24	陈奕锋	50,000.00	0.08%
25	吴琦	31,915.00	0.05%
26	刘明	31,915.00	0.05%
27	刘鸿渤	30,000.00	0.05%
28	张开虎	20,000.00	0.03%
29	袁英迪	20,000.00	0.03%
30	林庆乙	20,000.00	0.03%
31	孙春阳	15,000.00	0.02%
32	徐现成	15,000.00	0.02%
33	鲁成海	15,000.00	0.02%
34	蔡怡然	15,000.00	0.02%
35	方育阳	15,000.00	0.02%
36	毛恒	15,000.00	0.02%
37	戴火轮	15,000.00	0.02%
38	林洲生	15,000.00	0.02%
39	黄雅琼	15,000.00	0.02%
40	郭翔	15,000.00	0.02%
41	林玉涵	15,000.00	0.02%
42	徐志斌	15,000.00	0.02%
43	丁儒玲	15,000.00	0.02%
44	陈振宇	10,000.00	0.02%
45	袁愿	10,000.00	0.02%
46	翁道磊	10,000.00	0.02%
47	武坤	10,000.00	0.0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8	阮志峰	10,000.00	0.02%
49	艾春	10,000.00	0.02%
50	董清平	10,000.00	0.02%
51	陈素华	10,000.00	0.02%
52	李文斐	10,000.00	0.02%
53	董春雷	10,000.00	0.02%
54	方亮	10,000.00	0.02%
55	王庆良	5,000.00	0.01%
56	吴章坤	5,000.00	0.01%
57	王森	5,000.00	0.01%
58	何慰	5,000.00	0.01%
59	卢琼	5,000.00	0.01%
60	颜争艳	5,000.00	0.01%
61	叶仁敏	5,000.00	0.01%
62	黄振财	5,000.00	0.01%
63	林海涛	5,000.00	0.01%
64	丁辉	5,000.00	0.01%
65	杨阿撒	5,000.00	0.01%
66	王涛	5,000.00	0.01%
67	李文奇	5,000.00	0.01%
68	孙明冬	5,000.00	0.01%
69	张士亮	5,000.00	0.01%
70	张辰	5,000.00	0.01%
71	李强	5,000.00	0.01%
72	闵捷	5,000.00	0.01%
73	肖林东	5,000.00	0.01%
74	谭洁利	5,000.00	0.01%
75	黄重财	5,000.00	0.01%
76	黄培坤	5,000.00	0.01%
77	田阳普	5,000.00	0.01%
合计		66,500,000.00	100.00%

(9) 2015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7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2,21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05号《验资报告》。

2015年4月，公司取得了厦门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00200013129营业执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保田	39,030,638.00	44.0179%
2	杨成	12,141,598.00	13.6930%
3	吴志阳	4,124,149.00	4.6511%
4	长江资本	3,600,000.00	4.0600%
5	杨力	2,553,191.00	2.8794%
6	中科宏易	1,500,000.00	1.6917%
7	马露萍	319,149.00	0.3599%
8	何肖军	319,149.00	0.3599%
9	王新火	245,745.00	0.2771%
10	欧郁雪	191,489.00	0.2160%
11	罗媛	191,489.00	0.2160%
12	吴笃贵	191,489.00	0.2160%
13	陈耀高	191,489.00	0.2160%
14	胡宝剑	191,489.00	0.2160%
15	邓敏	191,489.00	0.2160%
16	唐温纯	191,489.00	0.2160%
17	罗慧明	127,660.00	0.1440%
18	陈银旺	127,660.00	0.1440%
19	叶国强	127,660.00	0.1440%
20	余育植	79,787.00	0.0900%
21	徐江华	79,787.00	0.0900%
22	邱建平	79,787.00	0.0900%
23	邓德能	79,787.00	0.0900%
24	陈奕锋	50,000.00	0.0564%
25	吴琦	31,915.00	0.036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6	刘明	31,915.00	0.0360%
27	刘鸿渤	30,000.00	0.0338%
28	张开虎	20,000.00	0.0226%
29	袁英迪	20,000.00	0.0226%
30	林庆乙	20,000.00	0.0226%
31	孙春阳	15,000.00	0.0169%
32	徐现成	15,000.00	0.0169%
33	鲁成海	15,000.00	0.0169%
34	蔡怡然	15,000.00	0.0169%
35	方育阳	15,000.00	0.0169%
36	毛恒	15,000.00	0.0169%
37	戴火轮	15,000.00	0.0169%
38	林洲生	15,000.00	0.0169%
39	黄雅琼	15,000.00	0.0169%
40	郭翔	15,000.00	0.0169%
41	林玉涵	15,000.00	0.0169%
42	徐志斌	15,000.00	0.0169%
43	丁儒玲	15,000.00	0.0169%
44	陈振宇	10,000.00	0.0113%
45	袁愿	10,000.00	0.0113%
46	翁道磊	10,000.00	0.0113%
47	武坤	10,000.00	0.0113%
48	阮志峰	10,000.00	0.0113%
49	艾春	10,000.00	0.0113%
50	董清平	10,000.00	0.0113%
51	陈素华	10,000.00	0.0113%
52	李文斐	10,000.00	0.0113%
53	董春雷	10,000.00	0.0113%
54	方亮	10,000.00	0.0113%
55	王庆良	5,000.00	0.0056%
56	吴章坤	5,000.00	0.0056%
57	王森	5,000.00	0.0056%
58	何慰	5,000.00	0.0056%
59	卢琼	5,000.00	0.0056%
60	颜争艳	5,000.00	0.005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1	叶仁敏	5,000.00	0.0056%
62	黄振财	5,000.00	0.0056%
63	林海涛	5,000.00	0.0056%
64	丁辉	5,000.00	0.0056%
65	杨阿撒	5,000.00	0.0056%
66	王涛	5,000.00	0.0056%
67	李文奇	5,000.00	0.0056%
68	孙明冬	5,000.00	0.0056%
69	张士亮	5,000.00	0.0056%
70	张辰	5,000.00	0.0056%
71	李强	5,000.00	0.0056%
72	闵捷	5,000.00	0.0056%
73	肖林东	5,000.00	0.0056%
74	谭洁利	5,000.00	0.0056%
75	黄重财	5,000.00	0.0056%
76	黄培坤	5,000.00	0.0056%
77	田阳普	5,000.00	0.0056%
78	社会公众股	22,170,000.00	25.0028%
合计		88,670,000.00	100.00%

（10）2016年6月20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5月5日，红相电力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88,67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2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283,744,000股。

2016年6月15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4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1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83,744,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83,744,000.00元。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取得了厦门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股	195,662,221	68.9573
无限售流通股	88,081,779	31.0427
合 计	283,744,000	100.0000

3、截至2016年9月30日，杨保田先生持有红相电力44.02%的股份，杨成先生持有红相电力13.69%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红相电力57.71%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杨保田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保田先生和杨成先生（杨保田系杨成之父）

4、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相电力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之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红相电力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红相电力可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银川卧龙项目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一为标的资产一出售方即银川卧龙的全体四名股东，包括卧龙电气、席立功、何东武及吴国敏。

1、卧龙电气

根据卧龙电气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卧龙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1,288,899,586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61463526

股票简称	卧龙电气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2 年 6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建乔
营业期限	1998 年 10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商务部批文）。各类电机及控制装置、振动机械、输变电及配电产品、成套设备、蓄电池、整流及逆变装置、高压变频器、电气自动化及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02 年 5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证监发行字[2002]39 号），卧龙电气于 2002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580。

（2）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卧龙电气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	422,798,480	32.80%
2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7,622,561	13.01%
3	光大保德信基金-建设银行-光大卧龙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76,301,449	5.92%
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296,544	1.73%
5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2,296,544	1.73%
6	陈建成	21,148,956	1.64%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20,668,927	1.60%
8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18,311,142	1.42%
9	王建乔	13,365,386	1.04%
10	杭州百赛贸易有限公司	12,885,618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卧龙控股直接和间接持有卧龙电气 590,421,041 股股份，占卧龙电气总股本的 45.81%，为卧龙电气的控股股东。陈建成直接持有卧龙电气 21,148,956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1.64%；陈建成通过卧龙控股间接持有卧龙电气 590,421,041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5.81%；陈建成合计持有卧龙电气 47.45%的股份，为卧龙电气的实际控制人。

2、席立功

席立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64010219551109****，住址为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利民街，无境外居留权。

3、何东武

何东武，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021519680331****，住址为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东环北路，无境外居留权。

4、吴国敏

吴国敏，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64010219560401****，住址为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祥云花园，无境外居留权。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川卧龙的法人股东卧龙电气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席立功、何东武、吴国敏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对方均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星波通信项目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二即标的资产二转让方为张青、吴松、徐建平、王长乐、刘宏胜、陈小杰、合肥星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左克刚、胡万云、谢安安、王加玉、王延慧、魏京保、奚银春、蒋磊、袁长亮、刘朝、刘玉、邢成林、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程小虎、刘启斌、上海兆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4 名股东。

1、张青

张青，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010419660523****，住址为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114 号，无境外居留权。

2、吴松

吴松，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011119710320****，住址为合肥市庐阳区霍邱路 180 号，无境外居留权。

3、徐建平

徐建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282519681128****，住址为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669 号，无境外居留权。

4、王长乐

王长乐，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230119751216****，住址为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 169 号，无境外居留权。

5、刘宏胜

刘宏胜，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012219770123****，住址为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朝阳二小区，无境外居留权。

6、陈小杰

陈小杰，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010419600604****，住址为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193 号，无境外居留权。

7、刘启斌

刘启斌，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23083019690519****，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77 号，无境外居留权。

8、程小虎

程小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082119751117****，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淠河路 88 号，无境外居留权。

9、左克刚

左克刚，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242519740930****，住址为合肥市蜀山区环湖东路 99 号金色池塘小区，无境外居留权。

10、胡万云

胡万云，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212919781124****，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669 号，无境外居留权。

11、谢安安

谢安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082219830901****，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669 号，无境外居留权。

12、王加玉

王加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220119800206****，住址为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669 号，无境外居留权。

13、王延慧

王延慧，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242219760129****，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朝阳二小区，无境外居留权。

14、魏京保

魏京保，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260119800212****，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益民街 17 号，无境外居留权。

15、奚银春

奚银春，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022119811101****，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669 号，无境外居留权。

16、蒋磊

蒋磊，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262319861102****，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红皖家园，无境外居留权。

17、袁长亮

袁长亮，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012319830712****，住址为安徽省肥东县张集乡新联合村，无境外居留权。

18、刘朝

刘朝，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120419820416****，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373 号，无境外居留权。

19、刘玉

刘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042119800807****，住址为安徽省长丰县造甲乡陈刘村，无境外居留权。

20、邢成林

邢成林，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240119821107****，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669 号，无境外居留权。

21、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兴皖创投目前持有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进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研发中心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560694928D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0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
	安徽华轩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5,000	10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经营期限	2010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19日

根据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5月26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2826，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兴皖创投于2014年5月26日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D277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皖创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2、上海兆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兆戈投资目前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兆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二层6区110室		
认缴出资额	3,7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327533599		
普通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3
有限合伙人	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67.55
	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16.21
	谢晓阳	500	13.51
	曾广觉	100	2.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合伙期限	201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8日		

根据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1月25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

记编号为P1027836,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兆戈投资于2016年10月11日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L9332。

23、新余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丰睿目前持有新余市仙女湖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青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认缴出资额	1,113.25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5KR3K2T		
普通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青	673.2877	60.4794
有限合伙人	吴松	123.9807	11.1368
	徐建平	90.3115	8.1124
	刘宏胜	88.5373	7.9530
	陈小杰	91.7308	8.2399
	左克刚	4.4220	0.3972
	胡万云	4.4220	0.3972
	谢安安	4.4220	0.3972
	王加玉	4.4220	0.3972
	王延慧	3.5640	0.3201
	魏京保	3.5640	0.3201
	奚银春	3.5640	0.3201
	蒋磊	3.5640	0.3201
	袁长亮	3.5640	0.3201
	刘朝	3.5640	0.3201
	刘玉	3.5640	0.3201
	邢成林	2.7720	0.249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项目投资服务、实业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9 日
------	------------------------------------

根据新余丰睿的说明，新余丰睿不存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据此无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4、合肥星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星睿目前持有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星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青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梦园路 11 号信息产业园 1#楼 406		
认缴出资额	647.4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15ML2K		
普通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剑虹	108.8647	16.8141
	张青	347.1953	53.6242
有限合伙人	朱宝云	5.8892	0.9096
	倪红香	13.2508	2.0466
	肖群	13.2508	2.0466
	张留觅	13.2508	2.0466
	郑小波	13.2508	2.0466
	胡霞	11.0423	1.7055
	陈锋	11.0423	1.7055
	王顺彪	11.0423	1.7055
	徐啸天	8.8340	1.3644
	孔军勇	7.3615	1.1370

	王晓兵	7.3615	1.1370
	张红华	5.8892	0.9096
	吴文天	5.8892	0.9096
	朱时晖	5.8892	0.9096
	马强	4.4169	0.6822
	崔祥国	4.4169	0.6822
	许涛	4.4169	0.6822
	孔令贵	4.4169	0.6822
	吴军	4.4169	0.6822
	周鹏	3.6808	0.5685
	吕永锵	3.6808	0.5685
	高伟	3.6808	0.5685
	华亮	3.6808	0.5685
	张南	2.2085	0.3411
	孙玉诚	1.4723	0.2274
	江涛	1.4723	0.2274
	刘翔宇	1.4723	0.2274
	汪恭轶	1.4723	0.2274
	钟世俊	1.4723	0.2274
	胡美红	1.4723	0.2274
	王驰	1.4723	0.2274
	严霞	1.4723	0.2274
	刘伟	1.4723	0.2274
	胡艾红	1.4723	0.2274
	周宝发	1.4723	0.2274
	吴维强	1.4723	0.2274
	郑思情	1.4723	0.227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46 年 10 月 10 日		

根据合肥星睿的说明，合肥星睿不存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据此无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星波通信的股东合肥星睿、兴皖创投、兆戈投资、新余丰睿均为合法有效的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张青、吴松、徐建平、王长乐、刘宏胜、陈小杰、刘启斌、程小虎、左克刚、胡万云、谢安安、王加玉、王延慧、魏京保、奚银春、蒋磊、袁长亮、刘朝、刘玉、邢成林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对方均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股份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中红相电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认购方为长江资管、唐艳媛、蜜呆贰号、厚扬启航二期、天堂硅谷融源 3 号五名特定对象，其基本情况如下：

1、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资管现持有上海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国举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11 楼 10-11 单元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513788C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长期

长江资管拟通过设立“长江资管红相1号-1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项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为13,989.30万元。各资管计划的预计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资管计划	认购金额（元）	委托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号	59,189,555.00	员工持股计划	货币	自有及自筹资金
2号	37,950,145.00	张青	货币	自有及自筹资金
3号	2,024,400.00	鲁玮	货币	自有及自筹资金
4号	2,614,850.00	吴松	货币	自有及自筹资金
5号	5,330,920.00	刘宏胜	货币	自有及自筹资金
6号	2,851,030.00	陈小杰	货币	自有及自筹资金
7号	1,253,053.00	徐建平	货币	自有及自筹资金
8号	13,917,750.00	何东武	货币	自有及自筹资金
9号	10,290,700.00	孙晓琴	货币	自有及自筹资金
10号	4,470,550.00	徐会荣	货币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合计	139,892,952.67	—	—	—

（1）员工持股计划

2016年11月30日红相电力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年1月13日红相电力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签署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名单的议案》以及相关的修订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11月30日红相电力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1月13日红相电力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相关的修订案、《关于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名单的议案》。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重组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公司将委托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长江资管红相电力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资产。“长江资管红相电力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红相电力股票。

1)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确定的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

①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

③经董事会认定有参与资格的其他员工。

3)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不超过 132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总金额不超过 59,189,555 元，认购股份不超过 3,508,568 股。

4) 资金和股票来源

①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红相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是指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银川卧龙 100%股权、星波通信 67.54%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9,189,555 元，认购股份不超过 3,508,56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红相电力股票均价（除权除息后）的 90%，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16.87 元 / 股。

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5) 存续期、锁定期和禁止行为

①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I.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II.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III.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I.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资产管理计划的锁定期，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起算。

II. 锁定期满后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③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行为

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股票：

I.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II. 公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III.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6)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委托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长江资管红相电力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协议。

7) 红相电力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红相电力员工持股计划系红相电力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认购对象认购红相电力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非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

(2) 张青、吴松、刘宏胜、陈小杰、徐建平、何东武的基本情况

张青、吴松、刘宏胜、陈小杰、徐建平、何东武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方，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3) 鲁玮的基本情况

姓名	鲁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宁光厂
身份证号码	64010319710811****
通讯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源路 221 号

(4) 孙晓琴的基本情况

姓名	孙晓琴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银川市兴庆区中房高尔夫家园
身份证号码	64212619720321****
通讯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源路 221 号

(5) 徐会荣的基本情况

姓名	徐会荣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运祥小区
身份证号码	64010219721108****
通讯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源路 221 号

根据长江资管提供的资料，上述资管计划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具体如下：

资管计划名称	产品编码	备案日期
长江资管计划红相电力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SP9622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长江资管计划红相电力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SP9574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长江资管计划红相电力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SP9575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长江资管计划红相电力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SP9576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长江资管计划红相电力 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SP9577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长江资管计划红相电力 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SP9578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长江资管计划红相电力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SP9579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长江资管计划红相电力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SP9580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长江资管计划红相电力 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SP9621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长江资管计划红相电力 1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SP9620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资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长江资管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并获准从事基金募集、资产管理等业务的资产管理公司。

2、唐艳媛的基本情况

姓名	唐艳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否
住所	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茅坪镇土桥村
身份证号码	43020319830826****
通讯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8 号三湘大厦****

3、厦门蜜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蜜呆贰号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蜜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王肖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40 号盛通中心之二 A 区 739 单元
认缴出资额	30,9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XQP0B0C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 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

根据蜜呆贰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资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蜜呆贰号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3.00	0.33
2	涌镒 (厦门)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639.00	37.67
3	徐珊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738.00	15.33
4	钱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270.00	30.00
5	邓电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90.00	10.00
6	傅文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60.00	6.67
合计		—	—	30,900.00	100.00

根据蜜呆贰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核查, 蜜呆贰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1) 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蜜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徐珊)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5 单元 X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A0QB6A		
普通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蜜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刘宏灿	600.00	60.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合伙期限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长期		

(2) 涌镒（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涌镒（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涌镒（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激艇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095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49D7L73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厦门镒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	45%
	胡育琛	1100	5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经营期限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66 年 6 月 28 日		

(3) 徐珊的基本情况

姓名	徐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否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槟榔东里
身份证号码	35020319690114****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珍珠湾软件园一期创新大厦 A 区 1103 室

(4) 钱辉的基本情况

姓名	钱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否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中路 1 号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640812****

(5) 邓电明的基本情况

姓名	邓电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否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同安路 2 号 A 座
身份证号码	35040219550507****

(6) 傅文明的基本情况

姓名	傅文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否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351 号五凤兰庭
身份证号码	35212719681026****

(7) 厦门蜜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蜜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蜜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珊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5 单元 X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9HC752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林秉风	20	2
	徐珊	610	61
	吴锦凤	40	4
	叶钦华	40	4
	刘宏灿	30	3
	周雪峰	50	5
	刘先辉	20	2
	王肖健	190	1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经营期限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66 年 7 月 04 日		

（8）厦门镒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镒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镒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激艇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023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45D1B5J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叶激艇	1590	53
	苏国金	600	20
	周晓宇	150	5
	谢进	600	20
	赵开新	60	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经营期限	2016年1月5日至2066年1月4日

根据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11月22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176，蜜呆贰号作为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的相关规定，“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在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备案程序。如向我会提交申请材料时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人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提示风险，并对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以下简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规定”）。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对私募基金公示信息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蜜呆贰号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

《重组报告书》已于“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之（八）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风险”中对蜜呆贰号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进行了风险提示。

为此，厦门蜜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①本企业将积极推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保证不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相应备案手续而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②如本企业于中国证监会就本次重组出具第一次反馈意见前（若中国证监会未就本次重组出具反馈，则为本次重组实施前）未能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红相电力有权在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审核中、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文件后）单方终止本企业参与本次发行。

综上，红相电力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中就蜜呆贰号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做出了风险提示，且蜜呆贰号已经就私募基金备案事项作出承诺，保证不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相应备案手续而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如其于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未能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红相电力有权在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单方终止其参与本次发行。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未违反中国证监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规定，若蜜呆贰号拟按

照本次交易方案参与本次重组，则其必须于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并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蜜呆贰号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未发现其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有限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厚扬启航二期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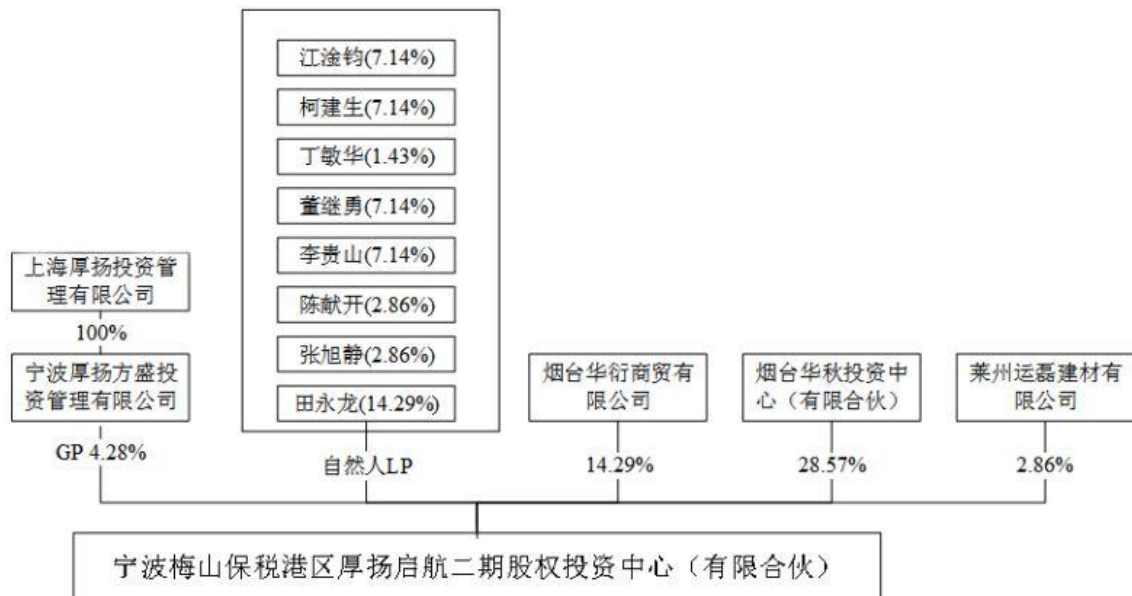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厚扬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卉）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947 室
认缴出资额	7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92W8T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长期

根据厚扬启航二期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厚扬启航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厚扬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000.00	4.28
2	烟台华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0	28.57
3	烟台华衍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	14.29
4	田永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	14.29
5	李贵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	7.14
6	江淦钧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	7.14
7	柯建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	7.14

8	董继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	7.14
9	张旭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2.86
10	陈献开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2.86
11	莱州运磊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2.86
12	丁敏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1.43
合计		—	—	70,000.00	100.00

根据厚扬启航二期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核查，厚扬启航的出资结构如下：



（1）宁波厚扬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厚扬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具体情况为：

公司名称	宁波厚扬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超
住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226室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484881D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股东	上海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营期限	2015 年 07 月 07 日至长期

（2）烟台华衍商贸有限公司

烟台华衍商贸有限公司现持有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具体情况为：

公司名称	烟台华衍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春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70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37060020001404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东	牟衍敏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不含烟花鞭炮）、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珠宝首饰、照相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耗材、通信器材（不含专项审批）、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9 日

（3）烟台华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华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具体情况为：

企业名称	烟台华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烟台佳杰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洁）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蓝海国际软件园 A 座 8 层		
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05MJ2C		
普通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烟台佳杰投资有限公司	100	50
有限合伙人	烟台华楚投资有限公司	100	50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科学研究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2 日		

（4）莱州运磊建材有限公司

莱州运磊建材有限公司现持有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具体情况为：

公司名称	莱州运磊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志玷		
住所	山东省莱州市云峰工业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7850276327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叶志玷	500	50
	钱书娟	500	50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石材；铝合金门窗、水泥制品；石材工程安装（凭资质证经营）；销售：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6 年 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		

（5）上海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具体情况为：

公司名称	上海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超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955 号 2 幢 207-22 室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717294T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0	19%
	苏卉	60	2%
	朱莹	60	2%
	周俊	150	5%
	何超	1050	35%
	叶富	60	2%
	刘贵进	150	5%
	黄怡如	900	3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经营期限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45 年 5 月 5 日		

（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具体情况为：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超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369 室		
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XD06Y		
普通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超	2700	90
有限合伙人	黄怡如	300	1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期限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长期		

根据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宁波厚扬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 1018766，其管理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0002。

5、天堂硅谷-定增融源 3 号私募投资基金

天堂硅谷融源 3 号系由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于 2016 年 11 月设立的契约型封闭式私募基金。根据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天堂硅谷融源 3 号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 SN9080。

(1)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向东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五号办公楼 120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87482490G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股东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2 月 10 日至 2032 年 2 月 9 日

根据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003。

(2) 天堂硅谷融源 3 号委托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天堂硅谷融源 3 号各委托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认购份额占比 (%)	认购方式
1	夸客优富定增先锋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12.140	货币资金
1-1	朱蓓佳	13.9344	货币资金
1-2	张芳敏	12.2951	货币资金
1-3	姜琳	12.2951	货币资金
1-4	郑芳娣	8.1967	货币资金
1-5	张正权	8.1967	货币资金
1-6	吕锦兰	8.1967	货币资金
1-7	杨成	8.1967	货币资金
1-8	马俊杰	8.1967	货币资金
1-9	甘婷	4.0984	货币资金
1-10	杨颜琦	4.0984	货币资金
1-11	张福奇	4.0984	货币资金
1-12	封锡珠	4.0984	货币资金
1-13	周勇	4.0984	货币资金
2	湖州秋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49	货币资金
3	浙江中扬投资有限公司	5.233	货币资金
4	浙江铂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33	货币资金
5	项莉莉	5.233	货币资金
6	洪妍	5.233	货币资金
7	天堂硅谷-定增融源 3A 号私募投资基金	59.079	货币资金
7-1	浙江汇信实业有限公司	0.8749	货币资金
7-2	天堂硅谷-全权委托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2.6247	货币资金
7-2-1	胡丹	100.00	货币资金
7-3	天堂硅谷-全权委托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498	货币资金
7-3-1	邵立英	100.00	货币资金
7-4	天堂硅谷-全权委托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1.7498	货币资金
7-4-1	金春光	100.00	货币资金
7-5	赫凤利	4.3745	货币资金
7-6	陈宜文	4.3745	货币资金
7-7	陈丹	3.4121	货币资金

7-8	王一青	2.6247	货币资金
7-9	林淼	2.6247	货币资金
7-10	钱向劲	2.6247	货币资金
7-11	王悍	2.6247	货币资金
7-12	罗丽珍	2.6247	货币资金
7-13	李锦荣	2.2747	货币资金
7-14	袁苇琳	2.0122	货币资金
7-15	商洁儿	1.9248	货币资金
7-16	陶雪晴	1.7498	货币资金
7-17	罗果玲	1.7498	货币资金
7-18	毕鲁加	1.7498	货币资金
7-19	田家智	1.7498	货币资金
7-20	王莉	1.7498	货币资金
7-21	方渭才	1.7498	货币资金
7-22	郝金标	1.7498	货币资金
7-23	陆白玉	1.7498	货币资金
7-24	张立强	1.7498	货币资金
7-25	顾宏菲	1.7498	货币资金
7-26	孙加平	1.7498	货币资金
7-27	包玉秀	1.7498	货币资金
7-28	杨红刚	1.7498	货币资金
7-29	姚新苗	1.7498	货币资金
7-30	周芳	1.7498	货币资金
7-31	陈学新	1.5748	货币资金
7-32	金力炜	1.3998	货币资金
7-33	贺韵琴	1.3123	货币资金
7-34	周芸	1.3123	货币资金
7-35	陈飒	1.3123	货币资金
7-36	崔孔文	1.3123	货币资金
7-37	洪小清	1.2248	货币资金
7-38	黄正雄	1.1374	货币资金

7-39	殷石华	1.1374	货币资金
7-40	吴金莲	1.1374	货币资金
7-41	朱幼珍	1.0499	货币资金
7-42	沈汉林	1.0499	货币资金
7-43	王闻涛	1.0499	货币资金
7-44	王昊	0.8749	货币资金
7-45	蒋加伟	0.8749	货币资金
7-46	夏红心	0.8749	货币资金
7-47	顾春红	0.8749	货币资金
7-48	甘宁	0.8749	货币资金
7-49	邢玉芳	0.8749	货币资金
7-50	蔡建芬	0.8749	货币资金
7-51	王萍	0.8749	货币资金
7-52	张志如	0.8749	货币资金
7-53	陈丹亚	0.8749	货币资金
7-54	胡思怡	0.8749	货币资金
7-55	赵芬芳	0.8749	货币资金
7-56	宋航	0.8749	货币资金
7-57	郭行波	0.8749	货币资金
7-58	林荣来	0.8749	货币资金
7-59	赵丽娟	0.8749	货币资金
7-60	黄云娣	0.8749	货币资金
7-61	陆胜勇	0.8749	货币资金
7-62	孟建凤	0.8749	货币资金
7-63	陈其好	0.8749	货币资金
7-64	张伟	0.8749	货币资金
7-65	孙晓芳	0.8749	货币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蜜呆贰号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外，长江资管、厚扬启航二期、天堂硅谷融源 3 号、唐艳媛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资金认购方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事宜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交易对方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6年11月29日，卧龙电气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红相电力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银川卧龙92.5%的股权。

该事项尚需提交卧龙电气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对方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6年10月，兴皖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决议，同意向红相电力转让其持有的星波通信7.1053%的股份；

（2）2016年11月25日，兆戈投资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向红相电力转让其持有的星波通信9.4737%的股份；

（3）2016年11月25日，合肥星睿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向红相电力转让其持有的星波通信5.1632%的股份；

（4）2016年11月25日，新余丰睿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向红相电力转让其持有的星波通信全部股份。

3、银川卧龙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6年11月29日，银川卧龙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红相电力购买卧龙电气、席立功、何东武及吴国敏持有的银川卧龙100%的股权，卧龙电气、席立功、何东武及吴国敏均放弃各自在本次交易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4、星波通信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6年11月28日，星波通信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张青等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股份的议案。

5、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1) 2016 年 10 月 21 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红相电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星波通信 67.54% 股份。

6、配套融资股份发行对象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配套融资股份发行对象（唐艳媛除外）已按照其合伙协议或委托协议等约定履行了其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

7、红相电力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16 年 11 月 30 日，红相电力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第四条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签

署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

(2) 2017 年 1 月 13 日，红相电力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第四条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长江资管红相电力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红相电力的独立董事已就红相电力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及红相电力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红相电力公司章程的规定，红相电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批准或授权程序：

1、2014年7月11日，国资委颁布了“国资发产权[2014]95号”《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95号文”），其中第六条规定：国有股东参股的非上市企业参与的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该国有股东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由国家出资企业依法办理。重组后国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应按照《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9号）等相关规定报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对其证券账户标注“SS”标识。

根据国资委95号文，安徽省国资委颁布了《省国资委关于省属企业国有产权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其中第一条第十款规定：国有股东参股的非上市企业参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该国有股东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由集团公司依法办理。重组后国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应按照《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9号）等相关规定报省国资委备案，对其证券账户标注“SS”标识。

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同意，2016年11月16日，安徽省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建设创新型省份工作领导小组向省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发“皖全创改〔2016〕6号”《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创新国有出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第四部分第一款“建立市场化投资管理机制”的规定：省高新投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投资决策，采用市场通用的方法对拟投资企业进行价值评估。

探索实施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退出及股权转让时免于公开挂牌，对符合条件的，可采用协议转让等方式退出，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办理股权转让。

红相电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兴皖创投持有星波通信 7.11%的股份尚需取得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准，并完成相关评估报告的备案。

2、红相电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星波通信 67.54%股权的交易需取得国防科工局对星波通信关于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的批准。

3、红相电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卧龙电气持有的银川卧龙 92.50%的股权的交易尚需取得卧龙电气股东大会的批准。

4、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红相电力股东大会的批准；

5、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关于重组上市的规定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二）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各项指标

根据红相电力、银川卧龙及星波通信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指标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红相电力	银川卧龙	星波通信	标的资产合计	占比（%）
1	资产总额	75,972.80	117,000.00	52,276.80	169,276.80	222.81
2	资产净额	56,401.00	117,000.00	52,276.80	169,276.80	300.13
3	营业收入	30,525.46	60,479.65	6,945.72	67,425.37	220.88

经计算，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均达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此外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卧龙电气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44,906,639 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96%，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卧龙电气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银川卧龙、星波通信营业收入取其 2015 年度经审计报表营业收入；红相电力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和营业收入取其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杨保田，持有公司 124,898,042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4.02%；第二大股东为杨成，持有公司 38,853,114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3.69%。杨保田与杨成为父子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63,751,156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7.71%，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司将合计发行不超过 126,132,659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杨保田的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30.4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杨成的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9.48%，杨保田、杨成合计持股比例为 39.95%，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四）标的资产不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拥有的资产

经查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大股东、本次交易对方等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关联方调查表、书面确认或承诺等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为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第三方拥有的资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之间、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

2016 年 11 月 29 日，红相电力与卧龙电气、席立功、何东武及吴国敏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包括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股份对价的发行与认购；支付现金安排；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和交割；损益归属；过渡期安排；或有负债；标的资产的人员安排；重组后的整合及管理；税费；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该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为：

1、卧龙电气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并且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

2、红相电力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下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在内的本次发行事项，并且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

3、中国证监会核准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下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在内的本次发行。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

2016 年 11 月 29 日，红相电力与交易对方二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另于 2017 年 1 月，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之补充协议（一）》。上述协议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本次交易的实施、损益归属、税收及费用、红相电力及交易对方的承诺和保证、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及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补救、保密、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为：

1、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2、星波通信通过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3、合肥星睿、新余丰睿、兆戈投资由其合伙协议约定的有权决策机构出具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或者类似的书面文件；

4、兴皖创投已经由其有权决策机构出具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或者类似的书面文件并经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准；

5、本次交易获得国防科工局的有效批准，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经由相关部门予以审核同意；

6、本次交易评估报告完成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备案程序；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此外，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中，星波通信全体股东承诺星波通信 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若星波通信 2016 年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红相电力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 年 11 月 29 日，红相电力与星波通信补偿义务人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补偿的前提条件、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补偿方式、承诺与保证、税费承担、违约责任、协议成立与生效、争议的解决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

该协议生效的条件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生效。

同时，在该协议中约定了若星波通信 2016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3,000 万元，但红相电力未选择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则星波通信全体股东应向红相电力进行补偿。

（四）《股份认购协议》

2016 年 11 月 30 日，红相电力与唐艳媛、长江资管、蜜呆贰号、厚扬启航二期、天堂硅谷融源 3 号共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内容，包括股票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股票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股票认

购价款支付和股票发行登记；股票锁定期；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税费承担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该协议的生效条件为：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交易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交易协议自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红相电力在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银川卧龙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银川卧龙 100%的股权、以及交易对方二合计持有的星波通信 67.54%的股份。

（一）银川卧龙

1、基本情况

根据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料，银川卧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礼钧
住所	银川市兴庆区兴源路 221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77490541X5
经营范围	电力变压器、牵引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和模块化预制式快装变电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装（修、试）三级电力设施业务；【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三级。（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银川卧龙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银川卧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川卧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卧龙电气	9,250	9,250	92.5%
2	席立功	400	400	4%
3	何东武	200	200	2%
4	吴国敏	150	150	1.5%
合计		10,000	10,000	100%

3、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银川卧龙的声明、银川卧龙的工商登记资料、银川卧龙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和批准文件、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银川卧龙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5 年 7 月,银川卧龙设立

2005 年 7 月 5 日，银川卧龙召开首届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股东出资、选举产生董事和监事、制定公司章程等事项。

2005 年 7 月 5 日，卧龙电气的前身卧龙科技与自然人王希全签署《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卧龙科技与王希全共同出资设立银川卧龙。银川卧龙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中卧龙科技出资额 3,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王希全出资额为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2005 年 7 月 7 日，宁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7 月 7 日止，银川卧龙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 4,000 万元。

银川卧龙已向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登记，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向银川卧龙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银川卧龙设立时的名称为银川卧龙变压器有限公司。

银川卧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卧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	3,400	85%
2	王希全	600	600	15%
合计		4,000	4,000	100%

（2）2006 年 9 月,银川卧龙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8 月 10 日，银川卧龙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由卧龙电气按 1.18 元为基础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增资 4,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2）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增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6 年 8 月 10 日，银川卧龙股东卧龙股份及王希全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8 月 10 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发表审验意见，并确认截至 2006 年 8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卧龙电气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金额为 8,000 万元。

银川卧龙已就本次增资事项向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向银川卧龙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银川卧龙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00	7,400	92.5%
2	王希全	600	600	7.5%
合计		8,000	8,000	100%

（3）2006 年 12 月,银川卧龙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5日，银川卧龙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王希全将其所持银川卧龙60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320万元注册资本，占银川卧龙的4%转让给席立功；王希全将其所持银川卧龙60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160万元注册资本，占银川卧龙的2%转让给何东武；王希全将其所持银川卧龙60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120万元注册资本，占银川卧龙的1.5%转让给吴国敏。

2006年12月25日，银川卧龙召开新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1、公司原有组织结构不变。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6年12月26日，银川卧龙股东卧龙股份及新股东席立功、何东武及吴国敏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原股东王希全分别与新股东席立功、何东武及吴国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希全将其持有的600万元注册资本以基准日200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额（1.18元/股）分别转让给席立功320万元出资、转让给何东武160万元出资、转让给吴国敏120万元出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708万元人民币。

银川卧龙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变更登记资料，并取得了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备案。

本次变更后，银川卧龙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00	7,400	92.5%
2	席立功	320	320	4%
3	何东武	160	160	2%
4	吴国敏	120	120	1.5%
合计		8,000	8,000	100%

（4）2010年6月，银川卧龙第二次增资

2010年3月25日，银川卧龙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红股分配的股东会决议》，2009年度公司向股东分配的红股为2,000万元，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分

配，其中卧龙股份分配红股为 1,850 万元，席立功分配红股为 80 万元，何东武分配红股为 40 万元，吴国敏分配红股为 30 万元。

银川卧龙全体股东已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6 月 10 日，宁夏中京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根据银川卧龙的红股分配决议及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增资 2,00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转增基准日为 2010 年 4 月 30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 亿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 亿元。

银川卧龙已就本次增资向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向银川卧龙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8 月 19 日，银川卧龙召开股东会，就上述 2010 年 3 月 25 日股东会的红股分配事项，全体股东追认如下：本次增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其中卧龙电气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850 万元，席立功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80 万元，何东武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0 万元，吴国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30 万元。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8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 亿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后，银川卧龙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50	9,250	92.5%
2	席立功	400	400	4%
3	何东武	200	200	2%
4	吴国敏	150	150	1.5%
合计		10,000	10,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银川卧龙的历次股权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一合法持有银川卧龙 100%的股权，银川卧龙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4、对外投资

根据银川卧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川卧龙拥有一家参股子公司即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银川卧龙持有其 4.167%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秀明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346 号 1001-1004		
注册资本	24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K9AD5L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19,000	49.583%
	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	0.417%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29.166%
	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12.500%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167%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00	4.167%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经营期限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银川卧龙已经向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

根据银川卧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川卧龙未持其他公司、企业的股权或类似权益，不存在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5、主要业务及相关资质、许可

（1）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序号	证照和证照名称	颁发日期（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6.02.24-2021.02.24	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6.07.30-2019.07.30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10.08-2018.10.07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11.15-2017.11.14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11.15-2017.11.14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011.09.02-2017.09.01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西北监管局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64000018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2014.06.25	3 年

根据银川卧龙的说明及银川卧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银川卧龙已具备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现有业务活动所需要的特定资质或许可。

6、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川卧龙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如下：

（1）土地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川卧龙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类型	土地面积（m ² ）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是否抵押
1	银川卧龙	银国用（2011）第 60274 号	出让	66,718.60	兴庆区北三环路以南、一零九国道以东	工业用地	是

（2）房产所有权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房屋坐落位置	是否抵押
----	-------	---------	-----------------------	--------	------

1	银川卧龙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3064676 号	3690.59	兴庆区兴源路 221 号结构与绝缘车间	是
2	银川卧龙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3064696 号	3798.23	兴庆区兴源路 221 号装配车间	是
3	银川卧龙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1008208 号	2132.77	兴庆区兴源路 221 号银川卧龙（厂区）办公楼	是
4	银川卧龙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1008200 号	6857.64	兴庆区兴源路 221 号银川卧龙（厂区）结构车间	是
5	银川卧龙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1008199 号	10206.16	兴庆区兴源路 221 号银川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厂区）线圈车间	是
6	银川卧龙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1008206 号	4401.15	兴庆区兴源路 221 号银川卧龙（厂区）装配车间	是

根据银川卧龙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川卧龙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上表中第 1-6 项房产已抵押给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为银川卧龙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于银川市土地权属登记管理中心及银川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的查询，银川卧龙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抵押登记，上表中第 1-6 项房产已办理抵押登记。

（3）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银川卧龙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川卧龙有三处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	用途	是否抵押
1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1008212 号	1090	兴庆区清和北街 12 号	营业用房	否
2	无	47.36	城区凤凰北街北安小区 6 号楼 10 号营业房	营业用房	否
3	无	1717	银川市兴庆区兴源路 221 号厂区中的门房、厕所、锅炉房和食堂	生产辅助	否

1) 根据银川卧龙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位于兴庆区清和北街 12 号的房产（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1008212 号）无土地权属证书。2005 年 12 月 31 日，银川变压器

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银川卧龙变压器有限公司、银川市产权交易中心及银川市经济委员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将该处房产转让给银川卧龙变压器有限公司。

2) 城区凤凰北街北安小区 6 号楼 10 号营业房（以下简称“北安小区营业房”）未办理相关的权属证书。根据银川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资料，北安小区营业房的产权人为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 31 日，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银川卧龙变压器有限公司（银川卧龙前身）、银川市产权交易中心及银川市经济委员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将北安小区营业房转让给银川卧龙变压器有限公司。

3) 根据银川卧龙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银川卧龙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兴源路 221 号厂区中的门房、厕所、锅炉房和食堂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共 1717 平方米，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卧龙电气、席立功、何东武及吴国敏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以上房产若因没有相关权证致使银川卧龙遭受行政处罚（不包含日后银川卧龙为获得该等权证而进行补交出让金等相应款项的行为），卧龙电气、席立功、何东武及吴国敏愿意在该等资产的收购账面值（以基准日的账面值为准）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河北街房产和北安小区营业房均对外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元 / 月）
银川卧龙	宁夏蒙弘实业有限公司	兴庆区清和北街 12 号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33,333.33
银川卧龙	李晓芳	城区凤凰北街北安小区 6 号楼 10 号营业房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	1,200.00

（4）租赁房产

根据银川卧龙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川卧龙目前租赁三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3 月 18 日, 宁夏夏进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夏进乳业”) 与银川卧龙签订《职工宿舍租赁合同》, 约定夏进乳业将位于银川市兴庆区科技园大连东路 471 号职工宿舍楼第三层房屋租赁给银川卧龙, 年租金为人民币 38400 元, 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2) 2016 年 4 月, 吴春玉与银川卧龙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吴春玉将其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 26 号院 7 号楼 3 层 1 单元 304 号房屋出租给银川卧龙, 租金为人民币 4166 元/月, 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 日止。

3) 2016 年 5 月, 马保琴与银川卧龙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马保琴将其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庆丰苑 6 号楼二单元 401 室的房屋出租给银川卧龙, 租金为人民币 1500 元/月, 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止。

(5) 在建工程

根据银川卧龙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银川卧龙目前拥有一处在建工程, 为 “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 11 日, 银川卧龙取得银川市兴庆区经济发展局核发的宁兴庆备案【2015】4 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同意银川卧龙改建实验室、锅炉房控制室; 购置工频耐压试验和雷电冲击设备; 开发设计变压器油系统智能化管理技术, 购置油系统装备; 新购天然气锅炉替代燃煤锅炉。

2015 年 7 月 9 日, 银川卧龙取得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银审服 (环) 函发 [2015]194 号《关于轨道交通供电设备试验技术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同意银川卧龙 “在牵引变压器试验中心和变压器生产车间的基础上进行扩建和改造, 并新建 2 台天然气锅炉, 拆除现有燃煤锅炉”。

2016 年 6 月 6 日, 银川卧龙取得银川市规划管理局核发的银归建字第 (2016)09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核准银川卧龙建设 “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燃气锅炉房及变电所”。

2016年7月26日，银川卧龙取得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准银川卧龙建设“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燃气锅炉房及变电所”。

（6）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银川卧龙审计报告》及银川卧龙提供的资料，截至2016年9月30日，银川卧龙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35,266,212.93元，账面价值为82,759,776.03元，其主要的固定资产及经营设备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7）注册商标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川卧龙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专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9	5372320	2006.5.24	2009.5.28-2019.5.27	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注册商标为银川卧龙依法申请取得，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川卧龙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需使用卧龙电气的商标，具体使用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持有人
1		9	6105272	2010.03.28-2020.03.27	卧龙电气
2		9	7960027	2012.04.21-2022.04.20	卧龙电气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为便于银川卧龙继续履行目前已经签署的合同以及保持标的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卧龙电气应在交割日起3年内无偿授权银川卧龙使用卧龙电气拥有的上述卧龙字样的商标。3年期满后，若银川卧龙还需继续使用卧龙电气或卧龙电气的关联方拥有的商标，卧龙电气同意全力配合并以经红相电力认可的许可价格与银川卧龙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8)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川卧龙拥有 11 项发明专利、5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铁路高电压牵引变压器	发明	ZL200610050142.4	2006-04-03	2009-03-18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2	单相牵引变压器的绕组结构	发明	ZL200710160460.0	2007-12-20	2010-09-08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3	单相牵引变压器的器身结构	发明	ZL200710160461.5	2007-12-20	2011-05-04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4	一种变压器线圈纸筒压边机	发明	ZL200910310942.9	2009-12-04	2011-12-28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5	一种变压器线圈压床	发明	ZL200910310934.4	2009-12-04	2012-07-04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6	AT 供电用两低压绕组层共箱并联牵引变压器	发明	ZL201010256988.X	2010-08-19	2012-05-30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7	AT 供电用四低压绕组层共箱并联牵引变压器	发明	ZL201010256974.8	2010-08-19	2012-07-18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8	AT 供电用四低压绕组层分箱牵引变压器	发明	ZL201010256987.5	2010-08-19	2012-05-30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9	一种斯科特接线的牵引变压器	发明	ZL201110446563.X	2011-12-28	2014-04-30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10	角环制备机	发明	ZL201210021750.8	2012-01-31	2013-05-29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11	一种带自动加热装置的油浸式变压器	发明	ZL201210179452.1	2012-05-30	2015-05-27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12	牵引变压器的器身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13133.5	2007-08-16	2008-06-11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13	组合式铁路 AT 供	实用	ZL200720113	2007-08-16	2008-06-	卧龙电气、银	原始

	电专用牵引变压器	新型	134.X		11	川卧龙	取得
14	变压器器身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720311561.9	2007-12-20	2008-10-15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15	AT 供电专用自耦牵引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0720311724.3	2007-12-20	2008-10-15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16	新型 AT 供电四柱单相牵引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302256.5	2010-02-03	2010-10-06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17	变压器用铁芯接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45788.2	2010-03-31	2010-11-24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18	AT 供电用两低压绕组层共箱串牵引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296832.X	2010-08-19	2011-06-15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19	快装式变电站	实用新型	ZL201020564773.X	2010-10-15	2011-09-07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20	用于 AT 供电方式高速电气化铁路的单相牵引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557954.4	2011-12-28	2012-08-08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21	牵引供电单相调压隔离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561483.4	2011-12-29	2012-08-08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22	一种新型全密封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561484.9	2011-12-29	2012-08-08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23	变压器锁定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027563.6	2012-01-20	2012-08-22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24	变压器线圈翻转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027434.7	2012-01-20	2012-08-22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25	变压器器身轴向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25892.7	2012-01-19	2012-09-05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26	变压器线圈导线	实用	ZL201220025	2012-01-19	2012-09-	卧龙电气、银	原始

	焊接钳	新型	934.7		19	川卧龙	取得
27	变压器线圈引线弯折钳	实用新型	ZL201220025 420.1	2012-01-19	2012-11-14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28	变压器的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29 373.8	2012-01-30	2012-09-05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29	变压器线圈挡油板冲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29 596.4	2012-01-30	2012-09-19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30	有载调压变压器开关连管	实用新型	ZL201220030 788.7	2012-01-31	2012-08-29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31	线圈分线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063 141.4	2012-02-24	2012-09-05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32	一种 66kV 级整流变压器的器身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175 880.2	2012-04-23	2012-11-07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33	变压器隔噪柜	实用新型	ZL201220257 029.4	2012-05-30	2013-04-03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34	变压器用开关支撑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382 357.1	2013-06-28	2013-12-04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35	钟罩式变压器扣罩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95 973.0	2013-07-03	2013-11-27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36	一种变压器铁芯木质夹件	实用新型	ZL201320893 939.6	2013-12-31	2014-06-25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37	用于 AT 供电方式高速电气化铁路的自耦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86 626.8	2013-12-31	2014-08-27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38	一种多输出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93 861.8	2013-12-31	2014-06-04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39	一种油浸变压器混合绝缘的主绝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93 943.2	2013-12-31	2014-06-04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40	一种带限位装置的全密封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93 845.9	2013-12-31	2014-06-04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41	AT 供电用四绕组层自耦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082 157.9	2014-02-26	2014-07-02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42	一种卷铁心自耦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71 496.3	2014-09-30	2014-12-31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43	一种油浸式电抗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71 712.4	2014-09-30	2014-12-31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44	一种 AT 供电卷铁芯自耦变压器器身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71 828.8	2014-09-30	2014-12-31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45	压钉式牵引变压器器身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25 594.8	2014-11-28	2015-03-11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46	新型自耦变压器铁心油道	实用新型	ZL201420726 478.8	2014-11-28	2015-03-25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47	一种铁路牵引变压器铁芯垫脚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29 251.9	2014-11-28	2015-03-11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48	牵引变压器铁芯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25 155.7	2014-11-28	2015-07-29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49	桶式油箱变压器器身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33 935.6	2014-11-28	2015-03-04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50	变压器铁芯叠片防脱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84 811.0	2014-12-12	2015-04-01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51	高度可调式变压器开关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05 118.7	2014-12-17	2015-04-08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52	适合高速移动的变压器内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825 959.4	2014-12-23	2015-04-08	卧龙电气、银川卧龙	原始取得
53	一种 AT 供电	实用	ZL201520380	2015-06-05	2015-09-	卧龙电气、银	原始

	330kV 牵引变压器 引线容性屏蔽结 构	新型	923.4		02	川卧龙	取得
54	一种应用于电气 化铁道的自耦变 压器	实用 新型	ZL201520256 033.2	2015-04-24	2015-08- 05	中铁二院工 程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四 川艾德瑞电 气有限公司、 银川卧龙	原始 取得
55	一种变压器调压 线圈用抽头固定 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521119 481.4	2015-12-30	2016-05- 11	卧龙电气、银 川卧龙	原始 取得
56	变压器控制箱的 电缆防火封堵装 置	实用 新型	ZL201521124 591.X	2015-12-31	2016-05- 18	卧龙电气、银 川卧龙	原始 取得
57	卷铁心自耦变压 器引线夹持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520992 751.6	2015-12-04	2016-03- 30	卧龙电气、银 川卧龙	原始 取得
58	Vv 接线卷铁心牵 引变压器	实用 新型	ZL201521119 495.6	2015-12-30	2016-05- 11	卧龙电气、银 川卧龙	原始 取得
59	油样活门改装成 活门接口的转换 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521119 480.X	2015-12-30	2016-05- 11	卧龙电气、银 川卧龙	原始 取得
60	带整体式支架的 变压器碰壳保护 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521119 477.8	2015-12-30	2016-05- 11	卧龙电气、银 川卧龙	原始 取得
61	变压器交叉引线 自换位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520992 738.0	2015-12-04	2016-03- 30	卧龙电气、银 川卧龙	原始 取得
62	V/X 和 VV 接线通 用变压器	实用 新型	ZL201521119 200.5	2015-12-30	2016-08- 24	卧龙电气、银 川卧龙	原始 取得
63	V/X 接线卷铁心牵 引变压器	实用 新型	ZL201521119 573.2	2015-12-30	2016-08- 17	卧龙电气、银 川卧龙	原始 取得

注 1: 其中第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钟罩式变压器扣罩用定位装置》(专利号: ZL201320395973.0) 需缴纳年费滞纳金。

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卧龙电气应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配合银川卧龙向国家专利局提交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的变更申请，将卧龙电气与银川卧龙共有的所有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均无偿转让给银川卧龙。

（9）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川卧龙使用一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日	备案情况
1	wlycb.com.cn	卧龙控股	2026.3.21	浙 ICP 备 06005901 号-2

根据银川卧龙提供的资料，目前银川卧龙使用的域名由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卧龙电气应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银川卧龙域名的所有权人由卧龙电气或卧龙电气的关联方变更为银川卧龙的全部手续。

7、关联交易

根据《银川卧龙审计报告》，银川卧龙报告期内与卧龙电气子公司东源变压器及浙江变压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源变压器	采购商品	496.29	3,292.87	4,796.46
浙江变压器	采购商品	-	7,067.02	492.44
浙江变压器	销售商品	2,613.44	658.39	-
东源变压器	销售商品	944.67	1,221.55	-

报告期内，银川卧龙存在向东源变压器和浙江变压器销售和采购变压器产品的情况，主要是基于以下两方面的原因：

（1）结合终端客户的交货地区，基于节约运输费用而做出的效益最大化安排

由于变压器运输成本较高，若银川卧龙所获取订单的终端客户交货地离关联方较近，或者东源变压器和浙江变压器所获取的订单离银川卧龙较近，则从卧龙电气的整体成本收益考虑，会安排由银川卧龙委托关联方生产或者东源变压器和浙江变压器委托银川卧龙生产，并直接交付客户的方式降低运输成本。

(2) 在公允定价的基础上，考虑交期较为集中而作出的安排

由于变压器需要一定的生产周期，其销售有可能会出现交期较为集中，导致短时间内需要交付的产品高于正常产能的情况。在综合考虑临时招聘工人、延长产线运转时间等多方面费用因素，结合东源变压器、浙江变压器的产品交期情况，在公允定价的基础上，银川卧龙会安排部分订单由东源变压器和浙江变压器生产并向其采购，由此来解决交期较为集中的问题，提高整体的运营效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向东源变压器及浙江变压器采购、销售变压器系基于节约运费和交期集中而作的安排，具有商业必要性，并且其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获取超额利润的情况；

(2) 银川卧龙关联销售和采购占同类业务的比重较小；

(3) 银川卧龙具有完整的产供销及研发体系，独立开发市场获得收入利润。

综上，银川卧龙不对东源变压器及浙江变压器形成依赖，不会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纳税情况

(1) 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银川卧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银川卧龙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营改增前应税工程安装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认定银川卧龙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64000018），认定有效期 3 年。银川卧龙自获得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比例计交。

本所律师认为，银川卧龙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3）政府补助

根据《银川卧龙审计报告》、银川卧龙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银川卧龙截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享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614,111.11 元、10,402,266.72 元及 5,855,744.44 元。

9、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川卧龙尚未了结的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1）银川卧龙与兰州华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的诉讼案件（银川卧龙作为原告）

2016年4月27日，原告银川卧龙以华通公司为被告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其向原告购买变压器的欠款400,000元、逾期付款利息46,510.33元并继续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还款日的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6年5月23日，兴庆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于2016年5月3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银川卧龙货款400,000元，利息46,510.33元，并按照年利率6.51%支付自2016年4月2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的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4,195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执行中。

(2) 银川卧龙与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晟公司”）的诉讼案件（银川卧龙作为原告）

2015年9月29日，原告银川卧龙以德晟公司为被告向内蒙古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其向原告购买变压器的欠款199.2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51,228.27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5年12月8日，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于2016年3月2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德晟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一次性给付原告银川卧龙货款1,992,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51,228.27元（从2014年5月31日至2015年9月30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共计2,143,228.27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3,946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执行中。

(3) 银川卧龙与宁夏瀛海天琛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琛公司”）的诉讼案件（银川卧龙作为原告）

2015年10月20日，原告银川卧龙以天琛公司为被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其向原告购买变压器的欠款513,160元；被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赔偿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至实际还款日止（其中从2012年1月6日起暂计算至2015年9月30日，为120,789.73元）；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5年11月17日，法院开庭审理，并于2015年11月17日做出判决，判令被告天琛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后20日内向原告银川卧龙支付剩余货款513,160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114,976元（自2012年1月6日起以513,160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6%暂计算至2015年9月30日，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并承担本案受理费5,070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执行中。

（4）银川卧龙与宁夏瀛海天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祥公司”）的诉讼案件（银川卧龙作为原告）

2015年10月13日，原告银川卧龙以天祥公司为被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其向原告购买变压器的欠款236,840元；被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赔偿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53,362.36元（自2012年2月21日计算至2015年9月30日），利息损失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5年11月11日，中宁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于2015年12月10日做出判决，判令天祥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之内支付原告银川卧龙236,840元，并承担违约金53,362.36元（计算至2015年9月30日），共计290,202.36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826.5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执行中。

（5）银川卧龙与济源市天龙焦化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银川卧龙作为原告）

2013年9月26日，原告银川卧龙以济源市天龙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公司”）为被告向河南省济源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被告支付欠款1,714,000元及违约金115,800元。

2013年9月26日法院开庭审理，并于2013年11月14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天龙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银川卧龙货款1,714,000元及违约金115,800元。案件受理费22,842元，减半收取为11,421元，由被告负担（暂由原告垫付，待执行中一并结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执行中。

(6) 银川卧龙与宁夏普华冶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普华”）的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件（银川卧龙为申请人）

2015 年 12 月 17 日，银川仲裁委员会受理了银川卧龙作为申请人、宁夏普华冶金制品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银川卧龙请求裁决宁夏普华支付货款及利息共 1,305,06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2016 年 1 月 28 日，银川卧龙与宁夏普华达成调解协议，并由银川仲裁委员会出具《调解书》，宁夏普华向银川卧龙支付到期货款 1,029,000 元并承担该案的仲裁费。

2016 年 6 月 17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 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宁夏普华向银川卧龙每月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剩余款项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若宁夏普华不能按期履行，裁定将宁夏普华所拥有的两台变压器抵偿 896,565 元执行标的款，并由宁夏普华承担执行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执行中。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银川卧龙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7) 税收处罚

根据银川卧龙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银川卧龙有一处税收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 23 日，银川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向银川卧龙下发银国税稽罚[2015]10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银川卧龙因员工报销凭证不符合税收管理规定，为员工报销的交通补贴、住房补贴等不符合相关规定，营业费用中列支非本公司员工等事项被稽查。经调整后，银川卧龙应补缴 106,111.65 元的企业所得税，并处以 53,055.83 元的罚款，应缴罚款款项共计 55,699.88 元。

根据银川卧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银川卧龙已缴纳了全部罚款并补缴了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11 月 22 日，银川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被我局下发银国税稽[2015]10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我局核查，我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营销工作人员在营销业务中误受外来不符合规定的发票造成的，相关经办人员不存在主观故意，上述事实发生后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积极应对，补缴税款、缴纳罚款并及时主动整改，上述违法行为最终亦未对国家税收造成严重损失。综上，我局证明我局对公司做出的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以外，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根据银川卧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银川卧龙提供的资料、银川卧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银川卧龙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星波通信

红相电力在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二为张青等 24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星波通信 67.54%的股份。

1、基本情况

根据星波通信目前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料，星波通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剑虹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梦园路 11 号 1-3 层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3892578X9
经营范围	通讯、电子、微波产品的制造、开发、销售；电子工程、微波系统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

营业期限	2002 年 5 月 30 日至长期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星波通信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星波通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波通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剑虹	1,233.4390	32.4589
2	张青	955.3958	25.1420
3	兴皖创投	270.0000	7.1053
4	兆戈投资	360.0000	9.4737
5	吴松	112.7100	2.9661
6	徐建平	60.0830	1.5811
7	王长乐	75.1383	1.9773
8	刘宏胜	63.0830	1.6601
9	陈小杰	57.6830	1.5180
10	刘启斌	11.9388	0.3142
11	程小虎	11.9388	0.3142
12	合肥星睿	196.2000	5.1632
13	左克刚	5.3600	0.1411
14	胡万云	5.3600	0.1411
15	谢安安	5.3600	0.1411
16	王加玉	5.3600	0.1411
17	王延慧	4.3200	0.1137
18	魏京保	4.3200	0.1137
19	奚银春	4.3200	0.1137
20	蒋磊	4.3200	0.1137
21	袁长亮	4.3200	0.1137
22	刘朝	4.3200	0.1137

23	刘玉	4.3200	0.1137
24	邢成林	3.3600	0.0884
25	新余丰睿	337.3503	8.8776
合计		3,800.0000	100.0000

3、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星波通信的工商登记资料、星波通信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和批准文件、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星波通信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2 年 5 月，星波通信前身星波有限设立

2002 年 5 月，陈剑虹、张青、徐建平、王长乐、陈小杰、刘宏胜和邓敏等 7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讯、电子、微波产品的制造、开发、销售；电子工程、微波系统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2002 年 5 月 29 日，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中事验字[2002] 271 号”《验资报告》，对星波有限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02 年 5 月 29 日，星波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 5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48.4256 万元，无形资产 1.5744 万元。

2002 年 5 月 30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星波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 34010020080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星波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资金	无形资产	小计	
1	陈剑虹	23.2500	-	23.2500	46.5000
2	张青	20.9256	1.5744	22.5000	45.0000
3	刘宏胜	1.0000	-	1.0000	2.0000
4	徐建平	1.0000	-	1.0000	2.0000
5	陈小杰	1.0000	-	1.0000	2.0000

6	王长乐	1.0000	-	1.0000	2.0000
7	邓敏	0.2500	-	0.2500	0.5000
合计		48.4256	1.5744	5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波有限在创办之初，公司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取得，并由股东张青预付房屋租赁费用1.5744万元。2002年5月18日，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将股东张青预付的公司经营场所租赁费用1.5744万元作为其出资的一部分投入星波有限。星波有限成立后，将上述1.5744万元经营场所租赁费用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处理，未计入无形资产科目。

（2）2008 年 12 月，股权转让、增资及住所变更

2008年11月18日，星波有限股东邓敏与吴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邓敏将其持有的星波有限0.5%的股权转让给吴松，转让价格为0.25万元。

2008年11月20日，星波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邓敏向吴松转让其全部持有的星波有限0.5%的股权，同时通过增资的方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股东陈剑虹、张青、吴松、徐建平、王长乐、刘宏胜和陈小杰分别以现金方式认缴。同时，公司还审议通过了新章程，章程修正案中除了涉及前述股权转让和增资，还将公司住所由“合肥市长江西路663号高新区创二南楼二层”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区11号1-3层”。

2008 年 12 月 1 日，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华安验字[2008]061 号”《验资报告》，就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止，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	陈剑虹	货币	86.12500	86.12500
2	张青	货币	84.03425	84.03425
3	吴松	货币	11.11375	11.11375
4	刘宏胜	货币	4.68175	4.68175

5	徐建平	货币	4.68175	4.68175
6	陈小杰	货币	4.68175	4.68175
7	王长乐	货币	4.68175	4.68175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星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剑虹	23.25	46.50	109.37500	43.7500
2	张青	22.50	45.00	106.53425	42.6137
3	吴松	-	-	11.36375	4.5455
4	刘宏胜	1.00	2.00	5.68175	2.2727
5	徐建平	1.00	2.00	5.68175	2.2727
6	陈小杰	1.00	2.00	5.68175	2.2727
7	王长乐	1.00	2.00	5.68175	2.2727
8	邓敏	0.25	0.50	-	-
合计		50.00	100.00	250.00000	100.0000

2008年12月4日，星波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及住所变更事项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3) 2009年6月，星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年5月30日，星波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磊审字[2009]第9010号”《审计报告》，以星波有限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3,823,778.39元按1: 0.5134的比例折合股本2,250万股，余额21,323,778.39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09年5月20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09]第9016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星波有限整体变更为星波通信事项进行了评估。2009年6月10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星波有限整体变更为星波通信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09]第9004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6 月 30 日，星波通信领取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401060000110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剑虹	净资产	984.3748	43.7500
2	张青	净资产	958.8082	42.6137
3	吴松	净资产	102.2738	4.5455
4	刘宏胜	净资产	51.1358	2.2727
5	徐建平	净资产	51.1358	2.2727
6	陈小杰	净资产	51.1358	2.2727
7	王长乐	净资产	51.1358	2.2727
合计		-	2,250.0000	100.0000

（4）2010 年 7 月，星波通信吸收合并曜微电子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4 月 2 日，星波通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安徽曜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星波通信拟通过受让其控股子公司星波电子持有的曜微电子 50%股权的方式吸收合并曜微电子。本次交易前，曜微电子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星波通信与星波电子各持有其 750 万元出资额。

2010 年 5 月 12 日，星波通信与曜微电子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星波通信吸收合并曜微电子，曜微电子依法注销，其债权债务一并由星波通信承继。

2010 年 5 月 13 日，星波通信与曜微电子在《合肥晚报》刊登“吸收合并公告”。

2010 年 7 月 9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签发“（合工商）登记企销字[2010]第 170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曜微电子依法注销。

2010 年 7 月 19 日，星波通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增加“自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一项经营范围。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通讯、电子、微波产品的制造、开发、销售；电子工程、微波系统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星波通信上述吸收合并及增加经营范围事项已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5) 2011 年 8 月，星波通信第一次增资

2011年7月6日，星波通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450万元，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启斌、程小虎以16.32元/股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
兴皖创投	货币	3,000.000	183.750	16.32 元/股
刘启斌	货币	132.655	8.125	
程小虎	货币	132.655	8.125	
合计		3,265.310	200.000	

2011 年 8 月 4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会验字[2011]450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星波通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剑虹	984.3748	43.7500	984.3748	40.1786
2	张青	958.8082	42.6137	958.8082	39.1350
3	兴皖创投	-	-	183.7500	7.5000
4	吴松	102.2738	4.5455	102.2738	4.1744
5	刘宏胜	51.1358	2.2727	51.1358	2.0872
6	徐建平	51.1358	2.2727	51.1358	2.0872
7	陈小杰	51.1358	2.2727	51.1358	2.0872
8	王长乐	51.1358	2.2727	51.1358	2.0872
9	刘启斌	-	-	8.1250	0.3316
10	程小虎	-	-	8.1250	0.3316
合计		2,250.0000	100.0000	2,450.0000	100.0000

2011年8月16日，星波通信上述增资事项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6) 2011 年 9 月，星波通信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1 年 3 月 4 日，陈剑虹、张青、星波通信与江苏盛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股份回购协议》。2011 年 9 月 13 日，星波通信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陈剑虹将其所持有的星波通信 91.87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江苏盛泉，张青将其所持有的星波通信 91.87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江苏盛泉，转让价格均为 16.32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陈剑虹	江苏盛泉	3.7500	91.8750	16.32
张青	江苏盛泉	3.7500	91.8750	16.32

星波通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星波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剑虹	984.3748	40.1786	892.4998	36.4286
2	张青	958.8082	39.1350	866.9332	35.3850
3	兴皖创投	183.7500	7.5000	183.7500	7.5000
4	江苏盛泉	-	-	183.7500	7.5000
5	吴松	102.2738	4.1744	102.2738	4.1744
6	刘宏胜	51.1358	2.0872	51.1358	2.0872
7	徐建平	51.1358	2.0872	51.1358	2.0872
8	陈小杰	51.1358	2.0872	51.1358	2.0872
9	王长乐	51.1358	2.0872	51.1358	2.0872
10	刘启斌	8.1250	0.3316	8.1250	0.3316
11	程小虎	8.1250	0.3316	8.1250	0.3316
合计		2,450.0000	100.0000	2,450.0000	100.0000

(7) 2016 年 5 月，星波通信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12 月 23 日，江苏盛泉与兆戈投资、陈剑虹、张青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江苏盛泉将其所持星波通信 183.75 万股股份转让给兆戈投资，转让价格为 2,500 万元。2016 年 3 月 15 日，星波通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江苏盛泉	兆戈投资	7.5000%	183.7500	13.605

2016 年 5 月 4 日，星波通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星波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剑虹	892.4998	36.4286	892.4998	36.4286
2	张青	866.9332	35.3850	866.9332	35.3850
3	兴皖创投	183.7500	7.5000	183.7500	7.5000
4	兆戈投资	-	-	183.7500	7.5000
5	吴松	102.2738	4.1744	102.2738	4.1744
6	刘宏胜	51.1358	2.0872	51.1358	2.0872
7	徐建平	51.1358	2.0872	51.1358	2.0872
8	陈小杰	51.1358	2.0872	51.1358	2.0872
9	王长乐	51.1358	2.0872	51.1358	2.0872
10	刘启斌	8.1250	0.3316	8.1250	0.3316
11	程小虎	8.1250	0.3316	8.1250	0.3316
12	江苏盛泉	183.7500	7.5000	-	-
合计		2,450.0000	100.0000	2,450.0000	100.0000

(8) 2016年7月，星波通信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28 日，星波通信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以溢价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 1,15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转增，转

增完成后，星波通信注册资本由 2,450 万元增加至 3,6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25 日，星波通信就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股权转让事项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前后，星波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剑虹	892.4998	36.4286	1,311.4283	36.4286
2	张青	866.9332	35.3850	1,273.8610	35.3850
3	兴皖创投	183.7500	7.5000	270.0000	7.5000
4	兆戈投资	183.7500	7.5000	270.0000	7.5000
5	吴松	102.2738	4.1744	150.2799	4.1744
6	刘宏胜	51.1358	2.0872	75.1383	2.0872
7	徐建平	51.1358	2.0872	75.1383	2.0872
8	陈小杰	51.1358	2.0872	75.1383	2.0872
9	王长乐	51.1358	2.0872	75.1383	2.0872
10	刘启斌	8.1250	0.3316	11.9388	0.3316
11	程小虎	8.1250	0.3316	11.9388	0.3316
合计		2,450.0000	100.0000	3,600.0000	100.0000

(9) 2016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31 日，星波通信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陈剑虹、张青各自将其持有的星波通信 1.25% 股份转让给兆戈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系落实陈剑虹、张青与兆戈投资关于星波通信 2.5% 股权的工商登记法律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星波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剑虹	1,311.4283	36.4286	1,266.4283	35.1786
2	张青	1,273.8610	35.3850	1,228.8610	34.1350

3	兴皖创投	270.0000	7.5000	270.0000	7.5000
4	兆戈投资	270.0000	7.5000	360.0000	10.0000
5	吴松	150.2799	4.1744	150.2799	4.1744
6	徐建平	75.1383	2.0872	75.1383	2.0872
7	王长乐	75.1383	2.0872	75.1383	2.0872
8	刘宏胜	75.1383	2.0872	75.1383	2.0872
9	陈小杰	75.1383	2.0872	75.1383	2.0872
10	刘启斌	11.9388	0.3316	11.9388	0.3316
11	程小虎	11.9388	0.3316	11.9388	0.3316
合计		3,600.0000	100	3,600.0000	100

2016年11月1日，星波通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10) 2016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1) 2016年10月12日，星波通信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陈剑虹、张青分别将其持有的星波通信32.9893万股股份、32.0107万股股份转让给合肥星睿，转让价格分别为108.8647万元、105.6353万元。股份转让价格参照星波通信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即3.3元/股。

2016年10月12日，陈剑虹、张青与合肥星睿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陈剑虹	合肥星睿	0.9164	32.9893	3.3
张青		0.8892	32.0107	3.3

2) 2016年10月28日，星波通信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将星波通信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800万元，左克刚等12名自然人、合肥星睿、新余丰睿以3.3元/股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
------	------	----------	------------	------

合肥星睿	货币	432.96	131.2	3.3 元/股
新余丰睿	货币	45.408	13.76	
左克刚	货币	17.688	5.36	
胡万云	货币	17.688	5.36	
谢安安	货币	17.688	5.36	
王加玉	货币	17.688	5.36	
王延慧	货币	14.256	4.32	
魏京保	货币	14.256	4.32	
奚银春	货币	14.256	4.32	
蒋磊	货币	14.256	4.32	
袁长亮	货币	14.256	4.32	
刘朝	货币	14.256	4.32	
刘玉	货币	14.256	4.32	
邢成林	货币	11.088	3.36	
合计		660	200	

2016 年 11 月 1 日，星波通信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前后，星波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剑虹	1,266.4283	35.1786	1,233.4390	32.4589
2	张青	1,228.8610	34.1350	1,196.8503	31.4961
3	兴皖创投	270.0000	7.5000	270.0000	7.1053
4	兆戈投资	360.0000	10.0000	360.0000	9.4737
5	吴松	150.2799	4.1744	150.2799	3.9547
6	徐建平	75.1383	2.0872	75.1383	1.9773
7	王长乐	75.1383	2.0872	75.1383	1.9773
8	刘宏胜	75.1383	2.0872	75.1383	1.9773
9	陈小杰	75.1383	2.0872	75.1383	1.9773
10	刘启斌	11.9388	0.3316	11.9388	0.3142
11	程小虎	11.9388	0.3316	11.9388	0.3142

12	合肥星睿	-	-	196.2000	5.1632
13	左克刚	-	-	5.3600	0.1411
14	胡万云	-	-	5.3600	0.1411
15	谢安安	-	-	5.3600	0.1411
16	王加玉	-	-	5.3600	0.1411
17	王延慧	-	-	4.3200	0.1137
18	魏京保	-	-	4.3200	0.1137
19	奚银春	-	-	4.3200	0.1137
20	蒋磊	-	-	4.3200	0.1137
21	袁长亮	-	-	4.3200	0.1137
22	刘朝	-	-	4.3200	0.1137
23	刘玉	-	-	4.3200	0.1137
24	邢成林	-	-	3.3600	0.0884
25	新余丰睿	-	-	13.7600	0.3621
合计		3,600.00	100.0000	3,800.00	100.0000

(11) 2016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31 日，星波通信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张青、吴松、刘宏胜、徐建平、陈小杰将其合计持有的星波通信 323.5903 万股转让予新余丰睿，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3.3 元/股，参照星波通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上述人员与新余丰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张青	新余丰睿	6.3541	241.4545	3.3
吴松		0.9887	37.5699	3.3
徐建平		0.3962	15.0553	3.3
刘宏胜		0.3172	12.0553	3.3
陈小杰		0.4594	17.4553	3.3

2016年11月22日,星波通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星波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剑虹	1,233.4390	32.4589	1,233.4390	32.4589
2	张青	1,196.8503	31.4961	955.3958	25.1420
3	兴皖创投	270.0000	7.1053	270.0000	7.1053
4	兆戈投资	360.0000	9.4737	360.0000	9.4737
5	吴松	150.2799	3.9547	112.7100	2.9661
6	徐建平	75.1383	1.9773	60.0830	1.5811
7	王长乐	75.1383	1.9773	75.1383	1.9773
8	刘宏胜	75.1383	1.9773	63.0830	1.6601
9	陈小杰	75.1383	1.9773	57.6830	1.5180
10	刘启斌	11.9388	0.3142	11.9388	0.3142
11	程小虎	11.9388	0.3142	11.9388	0.3142
12	合肥星睿	196.2000	5.1632	196.2000	5.1632
13	左克刚	5.3600	0.1411	5.3600	0.1411
14	胡万云	5.3600	0.1411	5.3600	0.1411
15	谢安安	5.3600	0.1411	5.3600	0.1411
16	王加玉	5.3600	0.1411	5.3600	0.1411
17	王延慧	4.3200	0.1137	4.3200	0.1137
18	魏京保	4.3200	0.1137	4.3200	0.1137
19	奚银春	4.3200	0.1137	4.3200	0.1137
20	蒋磊	4.3200	0.1137	4.3200	0.1137
21	袁长亮	4.3200	0.1137	4.3200	0.1137
22	刘朝	4.3200	0.1137	4.3200	0.1137
23	刘玉	4.3200	0.1137	4.3200	0.1137
24	邢成林	3.3600	0.0884	3.3600	0.0884
25	新余丰睿	13.7600	0.3621	337.3503	8.8776
合计		3,800.00	100.0000	3,800.0000	100.0000

（12）股东之间的业绩对赌的核查

1) 2011 年 5 月 20 日，星波通信、陈剑虹、张青与兴皖创投、程小虎、刘启斌签订《关于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补充协议”），该协议中存在回购条款、业绩承诺对赌条款、股份限制条款等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特别条款。

2016 年 9 月，兴皖创投、程小虎、刘启斌与星波通信、陈剑虹、张青签订《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在与红相电力商谈、签署并购协议及并购协议、交易方案具体实施期间，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的条款终止履行，同时待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全部约定自动解除，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2) 2011 年 3 月 4 日，陈剑虹、张青与江苏盛泉于《股份转让协议书》、《股份回购协议》。上述协议约定，若星波通信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陈剑虹、张青每年需承担最高为 300 万元的补偿责任。同时双方约定，自江苏盛泉投资完成日起至星波通信上市前，若星波通信任何一年净利润低于 1,500 万，江苏盛泉有权要求陈剑虹、张青或星波通信回购其所持股份。

经审计，星波通信 2011 年、2012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根据前述业绩承诺条款，陈剑虹、张青应向江苏盛泉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同时江苏盛泉有权要求星波通信或陈剑虹、张青回购其所持全部星波通信股份。

2014 年 1 月 26 日，江苏盛泉与陈剑虹、张青就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事项达成共识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20140126》），约定江苏盛泉将其所持星波通信 7.5% 股份以 4,0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剑虹、张青。协议约定，待陈剑虹、张青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后，江苏盛泉放弃 2011 年 4 月 3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的现金补偿条款，同时，江苏盛泉与陈剑虹、张青于 2011 年 4 月 3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回购协议》自动终止。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陈剑虹、张青仅支付第一期转让款 2,400 万元，剩余款项 1,640 万元尚未支付。

2015年12月23日，江苏盛泉与陈剑虹、张青、星波通信签订《三方协议》，由兆戈投资以2,500万元的价格受让江苏盛泉所持星波通信7.5%股份，同时约定江苏盛泉收到兆戈投资全部股权转让款、星波通信525万元分红款、陈剑虹及张青1,261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及业绩补偿款的前提下解除之前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20140126》、《股份回购协议》。上述事项完成后，江苏盛泉返还陈剑虹、张青已经支付的2,400万元股份转让款。。

2016年6月22日，江苏盛泉分别向张青、陈剑虹出具《解除通知》，确认江苏盛泉已收到其与张青、陈剑虹及星波通信于2015年12月23日签署的《三方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应取款项，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已经完成，同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20140126》。

3) 2015年12月23日，兆戈投资与星波通信、陈剑虹、张青签订《关于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入股协议书》、《股份回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书》，该等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条款、股份限制条款、回购条款等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特别条款。同时，该等协议约定陈剑虹、张青将其持有的星波通信2.5%的股份转让给兆戈投资，转让价款为1,200万元，兆戈投资受让的星波通信2.5%股份暂不进行工商登记，待星波通信启动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或兆戈投资认为必要时再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9月，兆戈投资与星波通信、陈剑虹、张青签订《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与红相电力商谈、签署并购协议及并购协议、交易方案具体实施期间，股份转让协议书、入股协议书、股份回购协议中对本次并购交易造成不利影响的条款终止履行，同时待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入股协议书、股份回购协议的全部约定自动解除，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星波通信的历次股权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合法持有银川卧龙67.54%的股权，星波通信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4、对外投资

根据星波通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波通信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即合肥星波电子有限公司，星波通信持有其 7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星波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青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梦园路 11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81058888J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700	70
	（香港）冠辉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
经营范围	混合集成电路、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部件、高频微波组件、微波无源器件及与之相关的电子产品的开发、制造与销售；相关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	2005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登记机关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星波电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经核查后认为，星波电子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5、主要业务及相关资质、许可

星波通信专业从事射频/微波部件、组件及子系统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服务，致力于微波混合集成电路相关技术在机载、舰载、弹载及地面等多种武器平台上的应用，产品主要为雷达、导航、电子对抗和通信系统提供配套，客户主要为国内军工科研院所、军工厂、军事院校等。星波通信主要为客户提供微波器件、微波组件及微波子系统等不同配套级别的微波混合集成电路产品，包括LC滤波器及腔体滤波器、微波/毫米波频率综合器、微波/毫米波组件及子系统、微波功率放大器组件、雷达目标信号模拟器、专用集成电路及DC/DC电源模块、高度开关等。

星波通信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1）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9.12.29
2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9.3.16
3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18.4
4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9.9.25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波通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4000006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4.7.2	3 年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波通信已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50161	2012.08.06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星波通信从事现时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已取得必要的经营许可或备案登记，真实、合法、有效。

6、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波通信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如下：

(1) 土地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是否抵押
1	星波电子	合高新国用(2010)第22号	出让	2,929	高新区梦园路11号	工业用地	-
2	星波通信	合高新国用(2011)第68号	出让	12,000	高新区玉兰大道西	工业用途	-
3	星波通信	肥西国用(2015)第2028号	出让	71.9	紫蓬山名流紫蓬湾D11幢101室	城镇住宅	-
4	星波通信	肥西国用(2015)第2029号	出让	175.4	紫蓬山名流紫蓬湾D11幢102室	城镇住宅	-

(2) 房产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波通信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位置	规划用途	是否抵押
1	星波通信	肥西字第2011903382-0号	183.36	紫蓬山名流紫蓬湾D11幢101室	住宅	-
2	星波通信	肥西字第2011903380-0号	447.32	紫蓬山名流紫蓬湾D11幢102室	住宅	-
3	星波电子	合蜀字第140015974号	4,316.1	高新区梦园路11号信息产业园1#楼	工业	是

2016年10月25日，星波通信与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签订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星波电子以“合蜀字第140015974号”房产向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3)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星波通信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波通信目前尚有两处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面积(m ²)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是否抵押
1	3,767.7982	高新区机电产业园北三路与西四路交口	工业	否
2	8,197.5508	高新区机电产业园北三路与西四路交口	工业	否

（4）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星波通信审计报告》及星波通信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星波通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61,355,077.21 元，账面价值为 32,735,074.83 元，其主要的固定资产及经营设备为房屋及建筑物、仪器仪表、环境试验设备、生产工艺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5）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波通信及其子公司没有已经注册或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6）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波通信及星波电子共拥有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基于锡封技术的屏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21058.7	2012-10-12	2013-04-03	星波通信	原始取得
2	一种低插损数控衰减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521085.4	2012-10-12	2013-04-03	星波通信	原始取得
3	一种小型超宽带耦合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521059.1	2012-10-12	2013-04-03	星波通信	原始取得
4	一种一体化微波段开关滤波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521082.0	2012-10-12	2013-04-03	星波通信	原始取得
5	一种能够降低泄露信号幅度的中频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320017303.5	2013-01-14	2013-07-03	星波通信	原始取得
6	一种具有双功率选择功能的微波发射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710220.4	2013-11-12	2014-04-16	星波通信	原始取得
7	一种具有强抗干扰能力的低噪声放大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20242931.7	2016-03-28	2016-08-24	星波通信	原始取得
8	一种在 8mm 波段功率衰减达 120dB 的衰减组合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20242928.5	2016-03-28	2016-08-24	星波通信	原始取得
9	一种能够提高阶跃管高次倍频相位噪声的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20242918.1	2016-03-28	2016-08-24	星波通信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0	一种基于开关结合 90 度功分器实现 BPSK 功能的调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242894.X	2016-03-28	2016-08-24	星波通信	原始取得
11	一种能够降低发射上变频带组合杂散的混频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20242879.5	2016-03-28	2016-08-24	星波通信	原始取得
12	一种阻尼硅橡胶晶体振荡器减振垫	实用新型	ZL201620242877.6	2016-03-28	2016-08-24	星波通信	原始取得
13	一种锡膏搅拌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454369.4	2016-05-17	2016-12-28	星波通信	原始取得
14	通用小型化高线性度线性调频微波信号发生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454348.2	2016-05-17	2016-11-30	星波通信	原始取得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波通信共有 2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均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人
1	一种锡膏搅拌机	CN 201610330650.1	2016-05-17	发明专利	星波通信
2	通用小型化高线性度线性调频微波信号发生器	CN 201610330648.4	2016-05-17	发明专利	星波通信

(7)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波通信及星波电子共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书名称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星波通信	国内域名注册证书	www.星波通信.cn	2010.09.29	2020.09.29
2	星波通信	国内域名注册证书	www.星波通信.中国	2010.09.29	2020.09.29
3	星波通信	国内域名注册证书	www.star-wave.com	2003.12.22	2017.12.28

(8)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波通信及星波电子共拥有 9 项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星波通信	2012SR096786	星波通信频率产生与控制软件 V1.0	受让取得	2012.10.15
2	星波通信	2010SR018199	星波通信收发信道通信与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0.4.26
3	星波通信	2010SR011218	星波通信基于 DDS 技术的复杂雷达波形产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0.3.13
4	星波通信	2012SR096781	星波通信微波数控移相器综合测试系 V1.0	受让取得	2012.10.15
5	星波通信	2012SR096776	星波通信滤波器电参数自动测试系统 V1.0	受让取得	2012.10.15
6	星波通信	2010SR010935	星波通信宽带微波系统验证平台综合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0.3.12
7	星波通信	2013SR135012	星波通信 X 波段收发单元软件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3.11.28
8	星波电子	2012SR050681	星波电子直接数字频率合成源 AD9858 系统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6.14
9	星波电子	2012SR045138	星波电子雷达设计快速验证系统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5.3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星波通信拥有或使用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主要产权属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7、星波通信的税务

（1）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星波通信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星波通信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6、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

1)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2 日, 认定星波通信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34000006), 认定有效期 3 年。星波通信自获得认定后三年内 (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企业所得税按 15%的比例计交。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星波通信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国防科工局相关文件规定, 经国防科技工业局等主管单位登记备案的军品销售及研发合同, 取得的业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3）政府补助

根据《星波通信审计报告》, 星波通信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星波通信截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享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55,727.46 元、274,628.20 元及 336,395.19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星波通信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所享受的税收减免及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9、星波通信的守法经营及涉诉情况

(1) 根据星波通信及其子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星波通信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星波通信及其子公司星波电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

根据合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合肥市国家税务局、合肥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和说明，星波通信在报告期内遵守工商、税务、规划、国土、社保等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根据星波通信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星波通信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星波通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七、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安排与人员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银川卧龙将成为红相电力的全资子公司，星波通信将成为红相电力的控股子公司，银川卧龙、星波通信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银川卧龙、星波通信的全部债权债务仍分别由其各自享有或承担。

（二）员工安置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银川卧龙将成为红相电力的全资子公司，星波通信将成为红相电力的控股子公司。银川卧龙、星波通信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银川卧龙和星波通信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及人员劳动关系变动，银川卧龙和星波通信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为卧龙电气、席立功、何东武、吴国敏及张青等 24 名星波通信股东。本次交易前，前述交易对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后，卧龙电气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2016 年 11 月 30 日，红相电力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

2、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保田、杨成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银川卧龙、星波通信的独立性，保持银川卧龙、星波通信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银川卧龙、星波通信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占用银川卧龙、星波通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银川卧龙、星波通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银川卧龙、星波通信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星波通信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红相电力、银川卧龙、星波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银川卧龙、星波通信、红相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红相电力、银川卧龙、星波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2)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卧龙电气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建成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红相电力、银川卧龙及红相电力其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避免向红相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占用红相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红相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 对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红相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红相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红相电力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本人）在红相电力权力机构审议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且交易须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 本公司（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红相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红相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的，红相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席立功、何东武和吴国敏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红相电力、银川卧龙及红相电力其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红相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占用红相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红相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 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红相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红相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红相电力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在红相电力权力机构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且交易须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 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红相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红相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的，红相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4)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张青、吴松、徐建平、王长乐、刘宏胜、陈小杰、左克刚、胡万云、谢安安、王加玉、王延慧、魏京保、奚银春、蒋磊、袁长亮、刘朝、刘玉、邢成林及陈剑虹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红相电力、星波通信及红相电力其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红相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占用红相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红相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 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红相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红相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红相电力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在红相电力权力机构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且交易须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 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红相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红相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的，红相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前述该等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保田与杨成父子，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 5%的关联方分别为杨保田、杨成、卧龙电气。其中卧龙电气控制的东源变压器和浙变同样生产银川卧龙的产品之一的电力变压器，东源变压器的主要市场为华北及东北等地区，浙变的主要市场为华中及华南等地区，银川卧龙的电力变压器市场则主要为西北地区。当前，以上各家公司在市场上交叉较少。但若未来银川卧龙向西北地区外的区域扩张，则会与卧龙电气控制的以上企业产生竞争。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形，红相电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保田及杨成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红相电力、银川卧龙、星波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 在作为红相电力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红相电力、银川卧龙、星波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红相电力、银川卧龙、星波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红相电力、银川卧龙、星波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红相电力、银川卧龙、星波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红相电力、银川卧龙、星波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2、卧龙电气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形，卧龙电气向红相电力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保证自银川卧龙股权交割日起，本承诺人（含下属子公司）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铁路牵引变压器业务；同时放弃西北五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的电力变压器业务市场，保证在上述六个区域内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电力变压器业务。

本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为真实、准确及完整的，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卧龙电气的实际控制人陈建成向红相电力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保证自银川卧龙股权交割日起，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铁路牵引变压器业务；同时放弃西北五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的电力变压器业务市场,保证在上述六个区域内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电力变压器业务。

本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为真实、准确及完整的,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陈剑虹、张青、吴松、徐建平、王长乐、刘宏胜、陈小杰、左克刚、胡万云、谢安安、王加玉、王延慧、魏京保、奚银春、蒋磊、袁长亮、刘朝、刘玉、邢成林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形,星波通信的股东陈剑虹、张青、吴松、徐建平、王长乐、刘宏胜、陈小杰、左克刚、胡万云、谢安安、王加玉、王延慧、魏京保、奚银春、蒋磊、袁长亮、刘朝、刘玉、邢成林向红相电力出具了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红相电力、星波通信及红相电力其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红相电力、星波通信及红相电力其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红相电力、星波通信及红相电力其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红相电力、星波通信及红相电力其他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红相电力、星波通信及红相电力其他控股子公司。

(3) 本人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红相电力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签署该等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相电力就本次重组事宜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一）2016 年 6 月 13 日，红相电力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

（二）2016 年 6 月 17 日，红相电力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披露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三）2016 年 6 月 27 日，红相电力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披露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上午开始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四）2016 年 7 月 4 日，红相电力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五）2016 年 7 月 11 日，红相电力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披露由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

（六）2016 年 7 月 18 日、2016 年 7 月 25 日、2016 年 7 月 29 日、2016 年 8 月 5 日，红相电力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七）2016 年 8 月 10 日，红相电力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

（八）2016 年 8 月 17 日、2016 年 8 月 24 日，红相电力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九）2016 年 8 月 25 日，红相电力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投

资者利益，红相电力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即申请红相电力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

（十）2016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7 日，红相电力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十一）2016 年 9 月 13 日，红相电力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预计公司无法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 3 个月内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交易方案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公司将申请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最迟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复牌。

（十二）2016 年 9 月 14 日、2016 年 9 月 22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2016 年 10 月 13 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2016 年 11 月 3 日、2016 年 11 月 10 日、2016 年 11 月 17 日、2016 年 11 月 24 日，红相电力相继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十三）2016 年 11 月 30 日，红相电力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

（十四）2016 年 12 月 14 日，红相电力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99 号）。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量较大，仍有情况需核实、查证，并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申请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前回复《问询函》。回复工作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完成问询函回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后申请股票复牌。

（十五）2016 年 12 月 22 日，红相电力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深交所问询函回复之核查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意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深交所问询函回复之核查意见》、《关于对公司的重组问询函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回复》、《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答复》。

（十六）2017 年 1 月 3 日，红相电力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十七）2017 年 1 月 13 日，红相电力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

（十八）根据红相电力、交易对方及资金认购方的确认，就本次重组事项，交易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所认为，红相电力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交易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银川卧龙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银川卧龙的主营业务为铁路牵引变压器、电力变压器、箱式变压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服务，其业务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星波通信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星波通信的主营业务为射频 / 微波部件、组件及子系统的研制生产及相关技术服务，其业务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110 号”《红相电力 2015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227 号”《银川卧龙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226 号”《星波通信审计报告》，红相电力、银川卧龙及星波通信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未超过 20 亿元，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亦不会产生《反垄断法》规制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红相电力实施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红相电力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动，按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 969,233,900 元计算，红相电力的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409,876,659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关于股票上市的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系在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而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由上市公司与交易

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改变相关各方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重组完成后，银川卧龙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波通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将向铁路领域和军工电子领域快速切入，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前，红相电力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深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红相电力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银川卧龙、星波通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预期将大幅提升。同时随着业务协同效应的体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竞争实力将显著增强，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因此，

本次交易可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致同会计师已对红相电力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110 号”《红相电力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红相电力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的查询结果，红相电力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上市公司拟向长江资管、唐艳媛、蜜呆贰号、厚扬启航二期和天堂硅谷融源 3 号等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6,923.39 万元，未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红相电力本次交易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银川卧龙车载牵引变压器产业化项目、节能型牵引变压器产业化项目、超高压变压器工程研究中心以及星波通信的微波毫米波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等建设项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红相电力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价格为 16.87 元 / 股，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的承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015 号”《红相电力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和“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110 号”《红相电力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红相电力 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015 号”《红相电力 2014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110 号”《红相电力 2015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14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并根据红相电力的确认，红相电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红相电力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相电力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情况符合红相电力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015 号”《红相电力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和“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110 号”《红相电力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红相电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红相电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红相电力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红相电力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红相电力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相电力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下述情形：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红相电力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红相电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根据《重组报告书》，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银川卧龙车载牵引变压器产业化项目、节能型牵引变压器项目、超高压变压器工程研究中心以及星波通信的微波毫米波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等建设项目。

(1)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2,21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46 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23,189.8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512.8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676.94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320ZA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前次募集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18,676.94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产生净利息 577.85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6,262.64 万元（其中前次募集资金净利息 272.52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992.1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2,686.82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短期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305.33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如下：

1) 高压电气设备故障仿真实验室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2,500.00 万元，尚未使用投资金额为 2,167.82 万元，原因系该实验室设计图纸已完成，项目筹建工作正在进行中，资金需逐步投入；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2,956.00 万元，尚未使用投资金额为 780.03 万元，原因系研发中心尚在装修及设备购置过程中，预计在 2017 年 2 月完工。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结论

根据《前次募集报告》，致同会计师对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实施审核并发表了鉴证意见，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红相电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红相电力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发行对象分别为长江资管、唐艳媛、蜜呆贰号、厚扬启航二期和天堂硅谷融源 3 号，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红相电力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即 16.87 元/股，长江资管、唐艳媛、蜜呆贰号、厚扬启航二期和天堂硅谷融源 3 号五名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和持股期限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杨保田预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为 30.47%，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杨成预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为 9.48%，杨保田和杨成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 39.95%的股份，杨保田、杨成仍将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一、本次交易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执业资格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二、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本次交易聘请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或可能知悉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查询结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股票就本次交易停牌之日（2016年6月13日）前6个月至2016年11月23日期间买卖红相电力股票的情形如下：

（一）红相电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各方自查确认，除投资中心经理方育阳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红相电力股票的情形外，红相电力及其自查期间在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内幕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红相电力股票的情况。

1、方育阳存在买卖红相电力股票的行为

红相电力投资中心经理方育阳的证券账户 0109597935 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红相电力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16-02-17	红相电力	-3,000	12,000	卖出
2016-03-04	红相电力	3,000	15,000	买入
2016-03-04	红相电力	-3,000	12,000	卖出
2016-03-10	红相电力	-3,000	9,000	卖出
2016-03-22	红相电力	-3,000	6,000	卖出
2016-03-25	红相电力	-6,000	0	卖出

经核查，方育阳上述交易行为是基于市场判断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方育阳已经出具说明承诺如下：

“（1）本人在买卖红相电力股票时未获知关于红相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红相电力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红相电力股价走势的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红相电力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于自查期间出售的红相电力股份，系本人所持有的红相电力股票/限售期满解锁后非限售股份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4）本人承诺若在红相电力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法规，则将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红相电力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红相电力所有。”

综合上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方育阳买卖红相电力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银川卧龙、星波通信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配套资金认购方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各方自查确认，除星波通信股东、财务总监左克刚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红相电力股票的情形外，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红相电力股票的情况。

1、左克刚存在买卖红相电力股票的行为

星波通信股东、财务总监左克刚的证券账户 0112683656 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红相电力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16-06-07	红相电力	500	500	买入

经核查，左克刚的上述交易行为是基于市场判断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左克刚已经出具说明承诺如下：

“（1）本人在买卖红相电力股票时未获知关于红相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红相电力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红相电力股价走势的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红相电力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3）本人承诺若在红相电力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法规，则将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红相电力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红相电力所有。”

综合上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左克刚买卖红相电力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中信建投为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之一，其账户 0899045365 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红相电力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16-02-01	红相电力	200	200	买入
2016-02-02	红相电力	-200	0	卖出
2016-02-22	红相电力	200	200	买入
2016-02-23	红相电力	-200	0	卖出
2016-02-25	红相电力	400	400	买入
2016-02-26	红相电力	-400	0	卖出
2016-04-01	红相电力	1,600	1,600	买入
2016-04-05	红相电力	-1,600	0	卖出
2016-04-08	红相电力	2,900	2,900	买入
2016-04-11	红相电力	1,500	4,400	买入
2016-04-11	红相电力	-2,900	1,500	卖出
2016-04-12	红相电力	-1,500	0	卖出
2016-04-13	红相电力	1,600	1,600	买入
2016-04-14	红相电力	-1,600	0	卖出
2016-05-09	红相电力	1,500	1,500	买入
2016-05-10	红相电力	1,185	315	卖出
2016-05-11	红相电力	-66	249	卖出
2016-05-12	红相电力	-200	49	卖出
2016-05-13	红相电力	-49	0	卖出

上述交易系中信建投衍生品交易部进行的量化交易，上述交易的发生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属于内幕交易情形。

经核查，除上述中信建投的交易外，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红相电力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买卖红相电力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TCYJS2017H0024 号《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承办律师： 
童相灿


承办律师： 
李 鸣